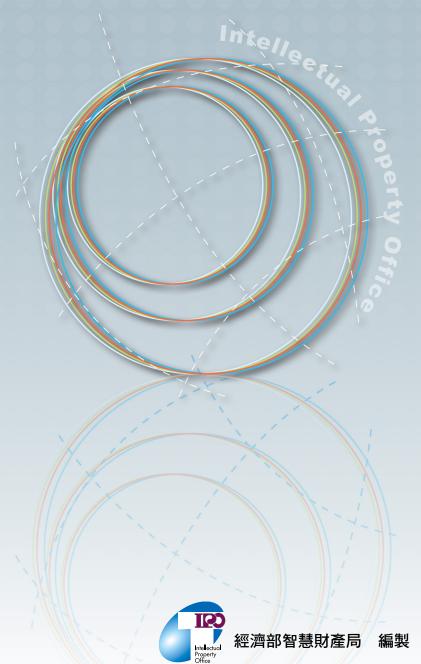
ISSN: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 智慧財產權 322



## 本月專題

#### 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 ——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 「明知」要件為中心

### 論述

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

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分析 ——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 期限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



## 第 322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號

##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 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中文目錄	(	)1
創刊年月:民國 88 年 1 月 出刊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英文目錄	(	)2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稿件徵求	(	)3
發 行 人:廖承威	編者的話	(	)4
總編輯: 何燦成副總編輯: 高秀美	本月專題—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		
副總編料·同方夫 編審委員: 謝曉光、李清祺、張睿哲、 胡秉倫、洪盛毅、何燦成、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 ——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周志賢、傅文哲、謝孟峰、 謝敏哲、謝裕民、賴炳昆、 林麗芬、簡正芳、劉真伶、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易雅蘭 (	<b>)6</b>
陳宏杰、高嘉鴻、林怡君、魏紫冠、高秀美		易雅蘭 2	21
執行編輯:謝麗玉、史浩禎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 址:10637臺北市辛亥路	論述 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		
2 段 185 號 3 樓 徵稿信箱: tipoma@tipo.gov.tw 服務電話: (02) 23766133 傳真號碼: (02) 27373183	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分析 ——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	木利芝 2	29
何PN: 4810300224	期限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	余銘条 (	60
ISSN: 2311-3987	BA 经	5	26

#### Issue 322 Oct 2025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ournal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Published Date: October 1, 2025	Call for Papers	03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		
Publisher: Cheng-Wei Liao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Editor in Chief: Chan-Cheng Ho	Topic of the Month — Analysis of Domestic		
Deputy Editor in Chief:	Copyright Judgments		
Hsiu-Mei Kao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Editing Committee:	Cloud-Based Karaoke Systems (Part I):		
Hsiao-Kuang Hsieh; Ching-Chi Li;	Focusing on the Issue of Temporary		
Jui-Che Chang; Ping-Lun Hu;	Reproduction in Supreme Court Civil		
Sheng-I Hung; Chan-Cheng Ho;	Judgment No. 254 (Tai-Shang)		
Chih-Hsien Chou; Wen-Che Fu;	of 2023 Ya-Lan Yang	06	
Meng-Feng Hsieh; Miin-Jer Hsieh;			
Yu-Min Hsieh; Ping-Kun Lai;	Th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isputes		
Li-Fen Lin; Cheng-Fang Chien;	Involving Cloud-Based Karaoke		
Chen-Lin Liu; Jeffrey Chen;	Machines (Part II): Centering on the		
Chia-Hung Kao; Yi-Chun Lin;	'Knowledge' Requirement under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Article 87(1)(8) of the Copyright Act  Ya-Lan Yang	21	
Executive Editor: Li-Yu Hsieh;	Papers & Articles		
Hao-Chen Shih	· ·		
	Copyright Disputes Involving AI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Training Data Collection Li-Chih Lin	29	
Address: 3F, No.185, Sec. 2, Xinhai	A Study on the Practical of the		
Rd., Taipei 10637, Taiwan	Exception to Lack of Novelty in Desig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Act in Japan — With a Feasibility		
tipoma@tipo.gov.tw	Review on Extending the Application		
Phone: (02) 23766133	Period and Relaxing Restrictions for		
Fax: (02) 27373183	Derivative Design Patents in Taiwan Ming-Feng Hsu		
GPN: 4810300224		60	
ISSN: 2311-3987	Appendix	86	



##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稿件徵求: 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干字1,200元,超過10,000字每干字600元,最高領取15,000元稿酬,字數4000~10,000字(不含註腳)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20,000字(不含註腳)。

####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206-3048.html



#### 編者的話

隨著近年雲端技術與數位服務的快速發展,著作權的侵權型態日益多元且複雜,其中透過機上盒或雲端伴唱機等設備,未經授權的內容大量流通,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在此背景下,司法判決的走向成為保護著作權及維護產業秩序的關鍵指標。本期特別以「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為專題,提出「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4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及「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2篇文章,以近年最高法院判決為核心,探討暫時性重製是否構成侵權,以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所規定之「明知」要件,在司法實務上的認定標準及演變。此外,本期另有「論AI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及「日本意匠喪失新類性之例外實務分析——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之論述。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

專題一由楊雅蘭所著「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研析暫時性重製是 否可排除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重製權的範圍外,並就國際立法例與我國規範進行 比較。

專題二由楊雅蘭所著「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本文為探討雲端伴唱機著作權侵權爭議之續篇,詳談各級法院對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認定標準之歧異,並深入分析最高法院對該要件所採之寬鬆見解與潛在影響。

論述一由林利芝所著「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介紹美國近期關於 AI 著作權爭議的司法實務判決,以及美國著作權局 AI 與著作權爭議研究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預告版,並進一步討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和合理使用可能性。

論述二由徐銘奉所著「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分析——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細說日本意匠法「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制度及實務運作的演進,同時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進行比較,另外本文亦就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及放寬申請限制的可行性與潛在風險,提出具體觀察與分析。

##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 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 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楊雅蘭

#### 壹、前言

貳、國內司法案例分析

- 一、案件事實
- 二、本案爭點
- 三、訴訟歷程
- 四、案件分析

#### 參、國際立法例

- 一、國際公約
- 二、美國法
- 三、歐盟法

#### 肆、我國規範

伍、結論(本案評析)

作者現為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 摘要

近年興起的雲端伴唱機透過內建的應用程式連接第三方建立的雲端曲庫,以 串流方式供消費者即時點播歌曲。然而,第三方建立的雲端曲庫可能存有未經授 權之影音內容,當這些內容經串流傳輸後不可避免地於雲端伴唱機端產生暫時性 重製,是否因此構成重製權的侵害?本文將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4號 民事判決出發,探討暫時性重製是否可排除於著作權法第22條重製權的範圍外, 並進一步解析國內司法見解與國際法制比較,以期對各界有所助益。

關鍵字:雲端伴唱機、串流、暫時性重製

Cloud-Based Karaoke Machines \Streaming \Temporary Reproduction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 壹、前言

近年興起的雲端伴唱機透過內建的應用程式連接第三方建立的雲端曲庫,以 串流方式供消費者即時點播歌曲,具備「免灌歌」、「曲庫龐大」、「自動更新」 等特點,廣受 KTV 業者青睞。然而,第三方建立的雲端曲庫可能存有未經授權 之影音內容,當這些內容經串流傳輸後不可避免地於雲端伴唱機端產生暫時性重 製,是否因此構成重製權的侵害?本文將從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 事判決出發,探討暫時性重製是否可排除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重製權的範圍外, 並進一步解析國內司法見解與國際法制比較。

#### 貳、國內司法案例分析

#### 一、案件事實

被告 KTV 業者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於店內擺放中國大陸製雲端伴唱機 (下稱系爭伴唱機),使消費者藉由系爭伴唱機內建的應用程式點選歌曲名稱後, 即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中國大陸存有未經授權歌曲影音內容之雲端伺服器(即 雲端曲庫)取得歌曲影音內容之視聽著作(下稱系爭著作),再回傳至系爭伴唱 機使用端供消費者播放歡唱。

原告為系爭著作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主張被告於店內擺放的伴唱機可讓消費者自雲端曲庫「下載」歌曲伴唱帶到系爭伴唱機中而侵害其重製權;並進一步主張,縱使系爭伴唱機無下載功能,而是以網路「串流」方式點播歌曲,系爭著作既未取得原告公司授權,即屬「非法」網路中繼性傳輸的「暫時性重製」,不得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排除於重製權之外,而侵害其重製權。

#### 二、本案爭點

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著作人之重製權,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 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 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在本案中,若雲端伴唱機串流來源為非法,於串流過

程所生之「暫時性重製」,是否仍可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

#### 三、訴訟歷程

對於原告主張系爭伴唱機具有「下載」功能而侵害重製權部分,一審法院及 二審法院認為依原告所提證據,難認系爭伴唱機有儲存系爭著作之情形。至於原 告主張系爭著作縱未被下載而係利用「串流」播放,屬於「非法」的網路中繼性 傳輸而侵害其重製權部分,一審及二審法院亦未予以認可。一審法院認為串流之 啟動係源自於原告公司派員蔥證的點播行為,故串流過程產生的「網路中繼性傳 輸」,等同於經原告公司授權之舉,難認屬「非法」而侵害系爭著作之重製權<sup>1</sup>。 二審法院則認為透過串流傳輸所生之暫時性重製,可逕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之外,並未侵害原告之重製權<sup>2</sup>。

原告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三審最高法院就原判決未侵害重製權之決定,予以廢棄發回。首先,就系爭伴唱機到底有無「下載」的事實,最高法院要求下級法院應再予釐清。其次,就串流所生暫時性重製是否可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排除於重製權之外,最高法院說明:「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之著作人重製權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此觀同條第3項本文規定即明。……是項排除暫時性重製為重製者,除須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外,尚應合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之要件。再者,上開重製權排除規定,既屬例外,其適用範圍不宜過寬,故93年修正著作權法第22條時,於第3項原『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之要件,增訂『合法』二字,即修正為『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則於判斷是否該當此項之排除情形,更須辨明是否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說明其判斷理由。原審見未及此,疏未認定本件有無『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說明其判斷理由。原審見未及此,疏未認定本件有無『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說明其判斷理由。原審見未及此,疏未認定本件有無『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說明其判斷理由。原審見未及此,疏未認定本件有無『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說明其判斷理由。原審見未及此,疏未認定本件有無『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說明其判斷理由。原審見未及此,疏未認定本件有無『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說明其判斷理由。原審見未及此,疏未認定本件有無『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逕以『點歌機之點歌系統,係消費者透過網路連線後之結果,僅為網路上之中繼性傳輸,屬技術操作過程之必要過渡或

<sup>&</sup>lt;sup>1</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

<sup>2</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附帶,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等節,即謂符合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並未侵害上訴人(原告)之重製權,已屬可議。」。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可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的「暫時性重製」,仍須符合「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要件,前審未為辨明本件有無「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已屬判決不備理由而發回更審。

#### 四、案件分析

我國著作權法所稱「重製」,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在這個定義下觀察著作在雲端伴唱機的流動過程,可發現著作從「源頭」雲端曲庫到「終端」伴唱機使用者,會涉及多個重製著作的行為,包含永久性及暫時性的重製。

#### (一) 雲端伴唱機涉及之永久性重製

當雲端曲庫建立者將歌曲"「上傳」至雲端曲庫,該歌曲內容在被刪除前,將永久性地儲存於伺服器中,該「上傳」行為即構成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之重製。接著歌曲隨使用者點播而自雲端曲庫傳送至雲端伴唱機後,若該雲端伴唱機本身具有下載功能並經使用者實際執行「下載」程序,則歌曲內容亦將永久性地儲存於雲端伴唱機中,該「下載」亦構成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之永久性重製5。

在本案中,因KTV業者並非建製雲端曲庫之人,不會涉及前述「上傳」的重製行為;惟如系爭伴唱機具有「下載」未經授權歌曲之情形,將可能侵害原告之重製權。本案各級法院就此爭議主要聚焦於事實認定問題,亦即KTV業者究有無「下載」系爭著作至伴唱機之行為,此涉個案舉證問題,尚無法律見解之不一致。

<sup>3</sup>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

<sup>4</sup> 可能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9 月 21 日電子郵件 1070921d, 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692-15781.html?highlight=(最後瀏覽日:2025/08/29)。

#### (二) 雲端伴唱機涉及之暫時性重製

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重製除「永久性」之重複製作外,尚含「暫時性」之重複製作。當代使用電腦、影音播放機或雲端伴唱機等機器播放影音內容時,為了讓機器能夠流暢地播放而不中斷,影音內容會先被儲存於機器內部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access memory, RAM),再予以播放。這些儲存在RAM中的資訊在機器使用期間會不斷地被重寫,且會隨著關閉機器電流中斷而消失7。因其短暫複製內容於機器中之特性,而被稱為「暫時性重製」。

我國著作權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重製包含「暫時之重複製作」, 可知我國將暫時性重製視為一種重製類型,另依其特殊性,於著作權法 第22條第3項將特定的暫時性重製予以排除於重製權之外。

本案中,各審法院對於系爭伴唱機所生暫時性重製是否可適用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而排除於重製權之外,見解並不相同。二審法院認為因網路中繼性傳輸所生的必要性、過渡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的暫時性重製,無論合法或非法,皆可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換言之,雲端伴唱機透過網路串流播放歌曲的過程中,即使所播放的歌曲來源非法,並會短暫重製於雲端伴唱機的RAM上,著作權人對於該短暫重製仍無主張侵害重製權,原因係該重製是網路串流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發生的現象,且無獨立經濟意義,並未嚴重影響權利人權益,而非權利人重製權範圍所及。

反之,最高法院則認為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文字既係「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即應確認該串流傳輸來源是否合法,縱使該歌曲內容僅短暫儲存於RAM上,並會隨關機而消失,著作權人仍可主張重製權。一審法院似傾向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只有合法串流

<sup>6</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696-21217.html (最後瀏覽日:2025/08/25)。

James Boy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Online: A Young Person's Guide, 10 Harv. JL & Tech. 47, 90 (1996).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傳輸所生之暫時性重製始得排除於重製權之外,僅因該暫時性重製係出於原告公司派員蒐證點播而生,等同於經原告公司授權之情形,故該次點播串流即屬合法的傳輸,所生的暫時性重製即未侵害原告重製權。

本案爭點在於若雲端伴唱機串流來源為非法,於串流過程所生之暫時性重製,可否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按我國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係參考國際法制定<sup>8</sup>,針對此爭點,可從各國暫時性重製之立法例觀察。

#### 參、國際立法例

暫時性重製係當代使用科技工具所不可避免之結果,其目的在於協助達成科技工具所設計之功能,且該重製行為所生之重製內容,不易為他人依通常方法所利用,亦難以進入市場威脅著作權人之現有或潛在市場,而與出於「重製目的」之傳統性重製有別。。然而,對於暫時性重製是否給予不同於傳統性重製的法律評價,各國皆有不同政策考量。

#### 一、國際公約

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為國際間最早且最重要的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就重製權規定於第 9 條第 1 項:「受本公約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其著作人專有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重製各該著作之權利。」根據本條文義,重製權之範圍及於「任何方式或形式」,似亦包含暫時性重製。然而,伯恩公約係於1971年制定並於 1979 年修訂,依當時立法時空,難認立法者可預想到今日科技發展出的暫時性重製現象,故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重製權是否及於機器播放或瀏覽網路而生的暫時性重製,尚有爭論 10。

<sup>&</sup>lt;sup>8</sup> 立法院第5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4期,頁31-32,2003年6月; 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154,2004年8月。

<sup>%</sup> 沈宗倫,論數位暫時性重製於著作權法之法律評價—兼以重製權的新詮釋評我國相關立法, 東吳法律學報第19卷第4期,頁32-34,2008年3月。

<sup>10</sup> 同前註,頁35-36。

因應數位科技時代變遷,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於 1996 年 草擬 著 作 權 條 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將暫時性重製規定納入草案第 7 條。該條第 1 項明定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之重製權範圍包含暫時性重製,第 2 項則規定各締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立法將暫時性重製排除於重製權之外 <sup>11</sup>。詳言之,WCT 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在遵守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款三步測試原則之前提下 <sup>12</sup>,可排除重製權之外的暫時性重製具有以下特徵:(1)該暫時性重製的目的僅係為了讓著作可被感知,或該暫時性重製僅具短暫性或附帶性;(2)該暫時性重製係發生於合法利用著作之過程中。

然而,由於各締約國未能就WCT草案第7條達成共識,該條文最終遭到刪除<sup>13</sup>。結果,WCT並未針對數位時代的重製權另行設立明文規範,而僅於共同聲明(Agreed Statement)第1條第4項指出,伯恩公約第9條所規定之重製權及其所允許之例外,應完全適用於數位環境<sup>14</sup>。

Proposed Article 7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1) The exclusive right accorded to 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in Article 9(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of authorizing the reproduction of their works shall include direct and indirect reproduction of their works, whether permanent or temporary, in any manner or form.

<sup>(2)</sup>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2)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Contracting Parties to limit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cases where a temporary reproduction has the sole purpose of making the work perceptible or where the reproduction is of a transient or incidental nature, provided that such reproduction takes place in the course of use of the work that is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 or permitted by law.

<sup>12</sup> 伯恩公約第9條第2項所規定對於限制著作財產權的原則稱為三步測試原則:須限於特殊 狀況、不得違反著作正常利用原則、不得過當損害著作權人權益。賴文智,著作權是文創 產業最好的朋友(9),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https://www.is-law.com/4-1446/(最後瀏覽日: 2025/04/30)。

<sup>13</sup> 沈宗倫,同註9,頁37-38。

<sup>&</sup>lt;sup>14</sup> Caterina Sganga,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U Copyright Law, at 5(2021).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 二、美國法

美國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有關「暫時性重製」之法律規範 <sup>15</sup>。對於該類重製行為之法律地位,主要係奠基於 1993 年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MAI System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一案所作之判決 <sup>16</sup>。

原告 MAI Systems Corp. 為一電腦系統軟體公司,被告 Peak Computer, Inc. 則為一家提供電腦維修服務之公司。當 Peak 公司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作業時,因啟動載有 MAI 系統之電腦,該系統即自動載入至電腦的 RAM。MAI 公司遂主張,該載入行為已構成對其重製權之侵害。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支持原告主張,認定電腦程式於執行過程中在 RAM 中產生之暫時性複本,屬於重製權所涵蓋之範疇,故Peak 公司之行為構成侵害重製權。

MAI 案之判決結果,對 1995 年美國柯林頓政府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所發布之白皮書產生深遠影響,促使該白皮書採取「所有暫時性重製均屬重製權範疇」之見解,並成為美國目前通說 <sup>17</sup>。然而,此一見解亦引發學界與業界諸多批評。有學者指出,僅以最基本的網路瀏覽圖片行為為例,即可能在使用者之電腦、數據機、路由器、瀏覽器、影片解碼晶片及顯示卡等設備中產生多達 7 次之暫存 <sup>18</sup>,而此類暫存並無獨立經濟價值,亦不具市場替代性,故不應構成對著作權人之權利侵害 <sup>19</sup>。

雖然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 2008 年 Cartoon Network, LP v. CSC Holdings, Inc. 一案中採取與 MAI 案不同之見解,認為若重製內容之存續時間低於 1.2 秒,則不構成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行為 <sup>20</sup>,惟此見解並未成為通說,亦未動搖美國將暫時性重製納入重製權保護範疇之基本立場。

<sup>15 17</sup> U.S.C. § 101: "Copies" are material objects, other than phonorecords, in which a work is fixed by any method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and from which the work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 The term "copies" includes the material object, other than a phonorecord, in which the work is first fixed.

MAI System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991 F.2d 511 (9th Cir. 1993).

<sup>&</sup>lt;sup>17</sup> Christina Mulligan, Copyright Without Copying, 27 Cornell J.L. & Public Policy, 469, 473 (2017).

Mark Lemley, Dealing with Overlapping Copyrights on the Internet, 22 U. DAYTON L. REV. 547, 554–55 (1997).

Boyle, *supra* note 7, at 90.

<sup>&</sup>lt;sup>20</sup> Cartoon Network, LP v. CSC Holdings, Inc., 536 F.3d 121 (2d Cir. 2008).

如今,MAI 案所採見解導致數位內容之合法購買者,例如電子書之消費者,在未取得額外授權或未符合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下,仍無權閱覽其所購買之電子書<sup>21</sup>。為因應此一問題,美國實務上普遍採行「用戶授權協議」(End-User License Agreements, EULAs),透過授權方式使消費者得以合法使用其所購買之數位內容,從而避免落入侵害著作權之範疇<sup>22</sup>。然而,學界仍批評 MAI 案所採見解擴張了重製權之適用範圍,並持續呼籲應重新檢討並加以限縮<sup>23</sup>。

#### 三、歐盟法

與美國將所有暫時性重製一律納入重製權保護範圍之立場不同,歐盟依循 WCT草案第7條之立法精神,一方面將暫時性重製納入重製權之適用範圍,另一 方面則透過制定強制性權利例外條款,將特定類型之暫時性重製排除於重製權保 護範圍之外。此一立場分別體現於歐盟 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調和 指令(下稱資訊社會指令)第2條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中<sup>24</sup>。

資訊社會指令第2條以寬廣的方式界定重製權的適用範圍,規定凡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無論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暫時性或永久性所為之重製,皆屬重製權之範疇<sup>25</sup>。該指令第5條第1項進一步規定,若暫時性重製係專為透過中介機構於第三人間進行網路傳輸,或為合法使用,且屬技術過程中不可或缺及本質必要之短暫性或附隨性,並不具有獨立經濟意義者,則不適用第2條所定重製權<sup>26</sup>。此外,依照第5條第5項規定,第1項所指之暫時性重製仍須符合三步測試原則,

<sup>&</sup>lt;sup>21</sup> 若為購買合法「電腦程式著作」的所有人則不受 MAI 案見解影響,因為有美國著作權法第 117條 (a)(1) 合理使用條款的適用(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59條)。Mulligan, *supra* note 17, at 475.

<sup>&</sup>lt;sup>22</sup> *Id*, at 474.

<sup>&</sup>lt;sup>23</sup> *Id*, at 483.

<sup>&</sup>lt;sup>24</sup> 本指令不適用於電腦程式及資料庫,電腦程式另適用 1991 年電腦程式著作保護指令,資料庫 則適用 1996 年資料庫保護指令。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01] OJ L 167/10, Art. 2: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for the exclusive right to authorise or prohibit direct or indirect, temporary or permanent reproduction by any means and in any form, in whole or in part."

Directive 2001/29/EC, Article 5(1):"Temporary acts of reproduc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 which are transient or incidental and an integral and essential part of a technological process and whose sole purpose is to enable:(a) a transmission in a network between third parties by an intermediary, or (b) a lawful use of a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to be made, and which have no independent economic significance,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reproduction righ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即: (1) 僅限於特定情況; (2) 不影響著作之正常利用;且(3) 不對權利人造成不合理損害<sup>27</sup>。

學者認為,資訊社會指令第2條對重製之定義過於寬泛,而第5條第1項所設之暫時性重製例外,其適用範圍亦不明確,恐對新興數位傳播模式產生寒蟬效應,進而對網際網路的正常運作造成不成比例之影響<sup>28</sup>。然而,歷經20年來歐盟法院透過判決對暫時性重製所作之相對平衡之界定,已逐步化解原先各界之疑慮<sup>29</sup>。

與本文雲端伴唱機案例情境相似的歐盟法院判決為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 (FAPL)案<sup>30</sup>及Filmspeler案<sup>31</sup>。FAPL案涉及被告公司提供可接收境外節目之 設備與衛星解碼卡,使酒吧(亦為被告)可播放境外播放的FAPL賽事,被指控 侵害FAPL將轉播權獨家授權於特定地區業者之權利。

針對衛星解碼器記憶體及用戶於電視螢幕產生之暫時性重製是否符合資訊社會指令第5條第1項規定,歐盟法院首先說明該條共有5個要件: (1)該重製為暫時性的; (2)該暫時性重製具短暫性或附帶性<sup>32</sup>; (3)該暫時性重製為技術過程中不可或缺及本質必要的部分; (4)該暫時性重製僅具以下目的:僅是中介機構為了促成第三方間的網路傳輸;或僅是為了促成著作的合法使用; (5)該暫時性重製不具獨立經濟意義。法院認為前述各項要件應採嚴格解釋,並應符合資訊社會指令第5條第1項例外規定的功能及目的。

Directive 2001/29/EC, Article 5(5): "The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s 1, 2, 3 and 4 shall only be applied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holder."

Sganga, *supra* note 14, at 3.

<sup>&</sup>lt;sup>29</sup> *Id*, at 5, 10.

Joined Cases C-403/08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td and Others v QC Leisure and Others and C-429/08 Karen Murphy v Media Protection Services Ltd (FAPL) [2011] EU:C:2011:631, para 165-182.

<sup>&</sup>lt;sup>31</sup> Case C-527/15 Stichting Brein v Jack Frederik Wullems [2017] EU:C:2017:300, para 60-72.

<sup>「</sup>短暫性」(transient),意指持續時間特別短暫,例如於網路路由器(Internet routers)、網頁瀏覽(Web browsing)、電腦 RAM 等在工作階段完成後就會自動刪除的重製。「附帶性」(incidental),意指該重製僅附隨於其他主要利用的特定情境下,本身並不具獨立意義,例如存於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及本地電腦的緩存(local caches of computer system),因可存在數小時甚至更久,故不屬「短暫的」(transient),而為「附帶的」(incidental)。Guibault, L., Westkamp, G., & Rieber-Mohn, T. (2007).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 in Member States' laws of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G Internal Market, February, 2012-28, at 32.

在本案中,法院主要強調資訊社會指令第5條第1項所規定之兩項要件:「合法使用」與「不具獨立經濟意義」。關於「合法使用」之認定,依據資訊社會指令立法說明第33點,係指該使用已獲得授權,或法律並未禁止<sup>33</sup>。由於本案所涉使用行為並未取得權利人之授權,法院遂需判斷該行為是否為歐盟或當地法律所禁止。法院最終確認,用戶於私人場合接收節目並於螢幕播放,並非歐盟及當地法律所禁止之行為,故屬「合法使用」。

關於「不具獨立經濟意義」要件,法院指出,若重製行為僅為觀看節目所必須,且未產生額外經濟利益,即不具獨立經濟意義。歐盟法院進一步說明,資訊社會指令第5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新技術之發展與運作。若本案所涉行為不被認定符合該條規範,則所有使用現代電視機的觀眾均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始得收看節目,此將嚴重妨礙甚至癱瘓新技術之發展。

至 Filmspeler 一案,被告銷售的機上盒預先安裝可連結至非法影音串流網站的軟體附加元件(add-ons),使用戶得以輕易透過電視觀看未經授權的影視內容。針對終端用戶於裝置上產生的暫時性重製(如緩衝、暫存等),歐盟法院重申資訊社會指令第5條第1項應予以嚴格解釋,並指出「合法使用」要件須結合第5條第5項鎖定三步測試原則進行審查。

法院強調,「合法使用」之判斷不僅取決於行為是否違反歐盟或會員國法律, 更關鍵在於該暫時性重製是否對著作之正常利用造成不當影響,或對權利人之正 當利益構成不合理損害。即使行為形式上符合法律規範,若實質上侵害權利人利 益,仍難構成資訊社會指令第5條第1項所規定之例外。

考量本案機上盒對潛在消費者的主要吸引力,在於其預先安裝可免費觀看影 音內容之附加元件,故可推定機上盒消費者通常是在完全知情並故意的情況下, 存取未經授權提供的免費影音內容。此一行為對著作的正常利用產生不利影響, 並對著作權人造成不合理損害,違反資訊社會指令第5條第5項的三步測試原則, 因而不符合第1項所規定之例外。

Directive 2001/29/EC, Recital (33): "... A use should be considered lawful where it is authorised by the rightholder or not restricted by law."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綜觀 FAPL 案及 Filmspeler 案,歐盟法院對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例外 規定之各項要件,係從該條文的功能及立法目的出發,將重製權之適用範圍限縮 於具獨立經濟意義之使用行為,以避免著作權人取得過度壟斷地位,妨礙創新科 技之發展。

#### 肆、我國規範

我國於民國 92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增訂暫時性重製之規定,主要參考歐盟相 關立法 34。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明定暫時性重製屬「重製」行為 之一;並於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除電腦程式著作外,若暫時性重製係專為 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 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者,則不屬於重製權之範疇。

細究我國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其內容大致與歐盟資訊社會指令 第5條第1項相符,主要差異在於暫時性重製之目的。我國法除規範「合法使用」 外,並另明定「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亦屬例外適用之目的;相較之下,歐 盟指令則規定為「專為透過中介機構於第三人間進行網路傳輸」。

歐盟資訊社會指令所稱「專為透過中介機構於第三人間進行網路傳輸」,係 指該重製之唯一目的在於中介機構為實現第三方間的網路傳輸。依據該指令說明 第 33 點,中介機構所傳輸的內容須單純來自第三人,且非中介機構所有;此外, 中介機構不得修改傳輸內容,亦不得干擾相關技術。至於所傳輸內容是否合法, 則不在審查範圍之內 35。

與歐盟規範不同,我國著作權法所稱「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未限制特定 適用主體。依據第22條第4項之例示說明:「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 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 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由此可知,只要暫時性重製係屬「為達成傳輸功能 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不可避免之現象」,即符合第22條第3項所定「網路

18

同註8。

Sganga, *supra* note 14, at 9.

合法中繼性傳輸」之要件。惟所稱「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不可避免之現象」, 既屬因機械操作自然產生之中性技術現象,應無人為介入而使其成為「合法」或 「非法」之可能,故此處「合法」一詞或未臻必要<sup>36</sup>。

我國著作權法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亦採取相同見解。 針對民眾詢問於網站觀賞未經授權影片是否不屬「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而仍 屬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之範疇,智慧局回覆:「如該網站係提供非法影片供 網友觀賞,而您只是單純收看,未再將該影片以下載(重製)、公開傳輸方式傳 輸給他人(例如使用 P2P 軟體),其所發生之『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 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依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 亦不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問題。」37此一回覆顯示,智慧局亦基於技術中立原則, 認為「網路中繼性傳輸」無須判斷其合法與否。

為避免實務適用爭議,智慧局於 106 年提出之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第 25 條,即刪除「合法」一詞,並說明其理由在於「網路中繼性傳輸無法判斷合法與否」38。

#### 伍、結論(本案評析)

暫時性重製係使用現代科技設備所伴隨、技術上不可避免之產物。若將其納入著作權人具壟斷性之專屬權範疇,形同於將社會大眾之使用權置於權利人掌控之下,並可能使產業界因畏於侵權風險而趨於保守,進而對科技創新產生寒蟬效應 39。基此,美國學界持續呼籲修正現行實務將暫時性重製與一般重製權等同視之之立場;歐盟則透過法院判決,將重製權的適用範圍限縮於具有獨立經濟意義的使用行為,以避免著作權人取得過度壟斷地位,妨礙創新技術之發展。

<sup>36</sup> 該「合法」要件係民國93年應美方要求所增列,章忠信,九十三年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析疑, 萬國法律第139期,頁95,2005年2月。

<sup>&</sup>lt;sup>37</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 3 月 25 日電子郵件 1020325, 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692-14400.html?highlight=(最後瀏覽日:2025/08/29)。

<sup>38</su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7年11月8日。

<sup>39</sup> 歐洲實務界認為,若重製權過於廣泛,將使內容提供者在提出創新方案或進入市場前,必須 先準備一筆資金作為風險準備金 (financial provision),以備未來被告侵權之罰款或賠償金, 這對小型企業來說,已造成市場進入障礙。Cf. Guibault, L., Westkamp, G., & Rieber-Mohn, T., supra note 32, at 29.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我國對暫時性重製之規範基本上與歐盟制度相近。綜觀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可見其立法趨向在於避免妨礙公共利用與技術發展。然為兼顧著作權人之權益,法律亦要求該等重製行為不得具有獨立之經濟意義,以維護著作之正常利用及權利人之正當利益。歐盟法院於FAPL案與Filmspeler案等判決中亦指出,是否排除暫時性重製,應回歸該例外規定之立法目的,於促進技術發展與保障權利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將重製權之適用限縮於具獨立經濟意義之利用行為。故在評價是否構成暫時性重製時,「網路中介傳輸」或「利用著作」行為是否「合法」,並非主要考量因素40。

本案中,最高法院依據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之立法歷程解釋條文要件, 實具見地。惟本文認為,依據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功能及立法目的, 若雲端伴唱機於串流過程所生之暫時性重製,係屬技術過程中不可避免之現象, 具過渡性或附帶性,且不具獨立經濟意義,縱使串流來源非法,因未對權利人造 成重大損害,符合第22條第3項所定要件而排除於重製權之範疇。

綜上所述,著作權法第22條第3項所稱「合法」,未必適宜作為判斷暫時性重製是否成立之要件<sup>41</sup>。智慧局曾於106年提出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25條中刪除「合法」一詞,理由即在於「網路中繼性傳輸」無法判斷其合法與否。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致未完成立法程序。為避免實務適用爭議,未來修法時,宜再行審酌是否明文排除該要件。

<sup>40</sup> 沈宗倫,同註9,頁62-63。

<sup>41</sup> 同前註。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 「明知」要件為中心

楊雅蘭

#### 壹、前言

#### 貳、雲端伴唱機涉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議題

- 一、多數法院見解:對「明知」採嚴格解釋
- 二、學者建議引入美國「惡意漠視」基準判斷「明知」要件
- 三、最高法院:放寬「明知」之認定標準

四、後續發展

參、結論

作者現為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 摘要

本文為探討雲端伴唱機著作權侵權爭議之續篇,聚焦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所規定「明知」要件之構成與認定標準。本文以各級法院對被告主觀要件認定之歧異為切入點,深入剖析司法實務如何判斷被告是否具備主觀「明知」,並進一步探討最高法院對該要件所採之擴張解釋及其潛在影響。藉由對現行實務發展之初步觀察與評論,期能對各界提供參考與助益。

關鍵字:雲端伴唱機、超連結、明知

Cloud-Based Karaoke Machines \, Hyperlink \, Knowledge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 壹、前言

近年來,數位侵權型態日益多元,行為人常以「影音看到飽」、「免灌歌」及「終身免費」等廣告語吸引消費者,提供載有匯集大量侵權內容超連結之電腦程式的機上盒或雲端伴唱機等設備,供消費者接收未經授權的影音內容,藉此牟利,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權益。

為打擊此類非法設備,我國於108年修正著作權法,增訂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文規範行為人如「明知」所連結者為未經授權之著作內容,仍提供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連結之電腦程式並受有利益者,應負法律責任。

然而,如何證明行為人具備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所定之主觀「明知」 要件,始終為權利人主張侵權之主要挑戰。尤其在雲端伴唱機相關案件中,因舉 證困難,致使多數案件難以依該款規定成立侵權。

最高法院於112年8月9日作成112年度台上字第254號民事判決,對「明知」要件之認定標準採取較為寬鬆之見解,似為權利人證明「明知」要件開啟新契機。本文即以此為背景,聚焦於司法實務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之認定標準,並探討其發展趨勢,以期對各界有所助益。

## 貳、雲端伴唱機涉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 定之議題

近年興起之雲端伴唱機,透過內建應用程式連接第三方所建立之雲端曲庫,以串流方式供消費者即時點播歌曲,具備「免灌歌」、「曲庫龐大」、「自動更新」等特性,廣受 KTV 業者青睞。然而,該等第三方雲端曲庫可能包含未經授權之影音內容。若利用人(如 KTV 業者、進口商或銷售商)明知所連結之雲端曲庫含有侵權內容,仍提供內建可連至該曲庫之應用程式之雲端伴唱機供公眾使用,並因此受有利益者,可能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行為,涉及侵權,並可能負擔民、刑事責任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 1 月 24 日電子郵件 1140124。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按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同條第2項進一步規定,前項第8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惟在司法實務上,欲證明利用人主觀上「明知」所連結之雲端曲庫含有侵權內容,向來不易。法院對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所定「明知」他人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要件,通常採取嚴格解釋,認為行為人須具備「直接故意」,即對於構成侵權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始符合「明知」之要件。

#### 一、多數法院見解:對「明知」採嚴格解釋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明確指出,著作權 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明知」,不包含「間接故意」之情形:「所謂明知, 係指直接故意,即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如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發生, 即非明知。準此,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既已將主觀犯意明文限縮為『明 知』,其涵蓋範圍自不包含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之『不確定故意』,此乃文 義解釋、罪刑法定原則之當然結果。」

因此,若被告能提出自境外製造商所取得之授權書,或證明已支付相當成本, 法院通常認為其係合理信賴該境外廠商已取得合法授權<sup>2</sup>,而無「明知他人公開 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情事。此外,亦有法院認為,鑒於雲端曲庫多達

<sup>&</sup>lt;sup>2</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0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自字第 4 號刑事判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60 萬首歌曲,被告難以即時察覺原告所主張之少數作品可透過伴唱機串流播放, 尚屬常情<sup>3</sup>。

綜合而言,法院認為,被告作為營業用伴唱機之承租者、進口商或經銷商, 固應負較一般家用使用者更高之查明義務,惟我國尚缺乏足以查證視聽著作或音樂著作專屬授權狀況之公開資訊管道;原告所提出之函文亦未具體指明其所擁有專屬授權之特定曲目內容。再者,境外雲端伴唱機製造商對其提供之串流系統服務有所保證,致使被告有理由信賴其自境外製造商付費取得之伴唱機所使用聯網雲端串流點歌服務及歌曲,均已取得合法使用授權<sup>4</sup>。

縱使該境外製造商可能並未取得臺、澎、金、馬地區之影音內容授權,法院仍認為,此僅表示該製造商客觀上無權將該等內容轉授權予被告,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於本案中明確認知侵權情事並故意為之。至於被告可能疏於查證或確認,法院認為,此至多僅涉及過失責任之判斷,尚不足以構成犯罪故意及意圖5。

#### 二、學者建議引入美國「惡意漠視」基準判斷「明知」要件

針對法院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所採之嚴格「直接故意」見解,學者認為恐成為盜版業者主張免責之漏洞,因而建議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 v. SEB S.A. 一案判決所採之「惡意漠視」(willful blindness)基準,作為判斷「明知」要件之參考。

「惡意漠視」基準包括: (1)被告主觀上認為某事實極有可能存在; (2)被告刻意做出有意識的行為以避免得知該事實。學者認為,此一基準仍要求行為

<sup>&</sup>lt;sup>3</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sup>4</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自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sup>5</sup>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sup>6</sup> 陳秉訓,美國「惡意的漠視」基準能用在台灣打擊追劇盜版嗎?,北美智權報第 272 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https://naipnews.naipo.com/23411 (最後瀏覽日: 2025/07/29)。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人具備「積極」之犯意,其程度高於一般「故意」,且有別於「間接故意」、「意圖」或「過失」,適合作為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之判斷標準7。

例如,若行為人使消費者透過機上盒連結至侵權網站觀賞影片,且明知該網站內容係由不明人士上傳,卻刻意不調查相關版權問題(如未詢問國內代理人或權利人),即符合「惡意漠視」基準,可認定其行為構成「明知」<sup>8</sup>。

#### 三、最高法院:放寬「明知」之認定標準

最高法院於112年8月9日作成112年度台上字第254號民事判決,一改過去對「明知」要件所採之嚴格「直接故意」標準,認為若行為人係刻意造成其「非明知」之狀態,仍可認定其具備「明知」。

最高法院指出:「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明知』,屬行為人之主觀、心理事實,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除行為人本人得以感官知覺外,第三人實無法直接體驗感受,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以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據此,除行為人本人之陳述外,法院於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狀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綜合審酌判斷。倘行為人之非『明知』,純係肇因於其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探悉,仍得據以認定其主觀意思。」

最高法院進一步說明,中國大陸與臺灣分屬不同之著作權授權地域,雲端伴唱機製造商於中國大陸取得的授權並不涵蓋臺灣地區。KTV業者應了解其設備所提供的視聽內容是否合法,並知悉使用原聲原影的視聽著作須取得授權。基於這些推理與經驗法則,下級法院應進一步審酌被告是否「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探悉」原告已取得臺灣地區專屬授權之情事。

綜合而言,最高法院所採之見解與美國「惡意漠視」基準有異曲同工之妙, 對於明顯規避授權但未達直接故意之案件,提供實務上可行之解釋途徑。

<sup>7</sup> 同前註。

<sup>8</sup> 同前註。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 四、後續發展

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更審法院改判被告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1目及第3目所定之侵權行為。法院認為,被告既已向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授權,顯示其知悉經營KTV業務須取得授權,卻自恃境外雲端伴唱機製造商於中國大陸已取得授權而「刻意不探悉」於臺灣是否須另行取得授權,具侵權故意。

最高法院此一見解後亦為多起雲端伴唱機及機上盒案件所援引,並獲多數法院採納<sup>10</sup>。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度智易字第19號刑事判決中認定,被告自中國大陸進口雲端伴唱機並於購物網站販售,明知其功能係供消費者透過網路連結至中國大陸雲端伺服器選唱歌曲,卻未向製造商或臺灣之著作權相關協會確認在臺授權狀況,顯係刻意不去確認相關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自始即故意讓自己處於對著作權歸屬無知之狀態,事後即得以不知有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而規避刑責,被告故意自陷無知之狀態實合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3目之主觀構成要件「明知」之範疇。

#### 參、結論

本文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所規定之「明知」要件為核心,探討 雲端伴唱機涉及著作權侵權之司法實務發展。過去法院普遍對「明知」採取嚴格 解釋,認為須具備直接故意始構成「明知」,致多數案件難以依該款規定成立侵 權。然而,隨著數位技術之進步與侵權態樣之演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254號判決對「明知」要件之詮釋趨於鬆動,採取類似美國「惡意漠視」之評價 標準,強調若行為人之「非明知」,純係肇因於其有意造成或刻意不探悉,仍得 據以認定其主觀意思。

<sup>9</sup>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著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智易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易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智易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易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等。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下)—— 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明知」要件為中心

此一見解不僅回應實務上對打擊惡意規避授權行為之需求,亦在法解釋上, 為「明知」要件之適用增添更具彈性之空間。後續多起法院判決已援引最高法院 之見解,使權利人在面對新型態網路侵權行為時,得以更有效主張其權利,有助 於打擊數位盜版並維護著作權秩序。

## 論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

林利芝

#### 壹、前言

- 貳、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
  - 一、案件事實
  - 二、原創性判斷
  - 三、合理使用分析
- 參、美國著作權局「生成式 AI 訓練」研究報告的預告版
- 建、對合理使用分析產生的預期影響
  - 一、使用之目的和性質
  - 二、著作權作品的性質
  - 三、使用的「質」和「量」
  - 四、使用對著作權作品之價值和潛在市場的影響

伍、結論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近年AI技術得益於演算法的進步、運算力的提升和巨量資料的激增,而有突破既往瓶頸的重大躍進。然而,接連而來的著作權侵害爭議引發全球關注,概略分為AI訓練資料蒐集行為和AI生成作品的侵權爭議。AI業者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作為AI訓練資料,目前已經在全球引發多起著作權訴訟。本文以美國聯邦地方法院首起根據美國著作權法考量以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AI模型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案件,亦即涉及AI法律研究搜尋引擎的2025年2月Thomson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以及2025年5月美國著作權局AI與著作權爭議研究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AI訓練」的預告版為重心,論析AI訓練資料蒐集之「合理使用」可能性,以及討論後續可能產生的預期影響。

關鍵字:AI、生成式 AI、合理使用、轉化性使用、市場替代性、市場淡化、重製、 衍生著作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Generative AI · Fair Use · Transformative Use · Market Substitution · Market Dilution · Reproduction · Derivative Works

#### 壹、前言

近幾年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的快速發展,尤其是ChatGPT、Midjourney,和DALL-E等生成式AI(Generative AI)系統的問世引起關注,對現行著作權法產生衝擊。生成式AI系統根據使用者輸入的提示(prompt)生成各種類型的作品(AI-generated work),例如小說、音樂、圖像等。。在生成式AI 造成全球性風潮之際,AI 訓練資料來源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在美國引發許多著作權人對 AI 業者 OpenAI、微軟等科技公司提起一連串著作權訴訟。根據目前繫屬法院進行中的多起訴訟進行分析,AI 訓練資料蒐集引發的著作權爭議,主要涉及 AI 業者使用著作權作品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以及是否能成功主張合理使用抗辯而免除侵權責任。在訴訟中,原告著作權人往往主張,未經授權且無償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的行為,構成著作權侵害。被告 AI 業者則主張,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屬於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著作權人強調,未經同意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模型以生成在市場上與原著作競爭或替代原著作的新著作,侵蝕創意生態且破壞著作人生計,不成立合理使用。AI 業者則表示,著作權人要求 AI 業者獲得著作權作品的授權將會扼殺一項革新技術,因為實際上不可能獲得驅動尖端 AI 系統所需的大量和多樣化著作的授權。

雖然目前全球民眾對於AI或生成式AI的評價褒貶不一,持平而論,當AI 業者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AI模型時,應尊重著作權法,因為無論是誰都不希望 自身創作心血結晶在其毫不知情且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被任意無償使用,甚至最

<sup>&</sup>lt;sup>1</sup> 李育杰,「生成式 AI」和「分辨式 AI」有哪裡不一樣?,科技大觀園,https://scitechvista.nat. gov.tw/Article/C000003/detail?ID=c746ecd6-5e7d-4fc1-afe3-d91f2c06b992(最後瀏覽日:2025/05/20)。

Authors Guild v. OpenAI Inc., 1:23-cv-08292, (S.D.N.Y. Sep 19, 2023); Getty Images (US), Inc. v. Stability AI, Inc., 1:23-cv-00135, (D. Del. Feb 03, 2023); The New York Times Company v. Microsoft Corporation, OpenAI Inc., 1:23-cv-11195, (S.D.N.Y. Dec 27, 2023). 除了前述案件,截至 2025 年 6 月為止,美國全境已經合計約有 45 起著作權人控告 AI 業者侵害著作權的訴訟繫屬於法院,其中涉及 OpenAI 和微軟公司的訴訟,將移轉管轄由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的 Stein 法官承審訴訟。See Updated Map of 40 US copyright suits v. AI companies, with transfer of all suits v. OpenAI to Judge Stein.,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April 5,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4/05/updated-map-of-40-us-copyright-suits-v-ai-companies-with-transfer-of-all-suits-v-openai-to-judge-stein/; Updated map of US copyright suits v. AI,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June 30,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6/30/updated-map-of-us-copyirght-suits-v-ai-jun-30-2025/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終成為危及自身利益的工具。如果沒有著作權法保護鼓勵創作的經濟誘因,就沒有訓練 AI 的資料來源,AI 將無法學習知識而失去智慧。不可否認,蒐集著作權作品用於訓練 AI 模型的侵權疑慮,以及 AI 生成作品本身的侵權疑慮,兩者雖屬細節性規範適用問題,卻已有星火燎原之勢,危及現行著作權法制之基礎和有礙 AI 技術之創新,亟待重視與處理。如今著作權與 AI 的世紀大戰烽火蔓延全球各地,今年(2025年)2 月美國司法實務出現重要判決,即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³(下稱 Ross Intelligence 案),和行政主管機關美國著作權局在 5 月 9 日釋出 AI 與著作權爭議研究報告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Generative AI Training)的預告版(pre-publication version)4(下稱報告),皆針對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和合理使用抗辯分析闡述意見,本文嘗試整理 Ross Intelligence 案判決意見和美國著作權局的「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續而論析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的著作權爭議和合理使用可能性。

## 貳、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案

前述美國多起生成式 AI 模型訓練相關著作權訴訟 5 幾乎是在 2022 年 ChatGPT 和 Midjourney 等生成式 AI 引起全球關注侵權爭議後提起的訴訟,但是 Ross Intelligence 案早在 2020 年就已經提起訴訟,本案堪稱是美國聯邦法院首起根據美國著作權法考量以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模型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案件,備受矚目。本案進入合理使用分析之前得處理原創性判定爭議,但因本文側重於合理使用分析意見,所以對此爭議僅簡略說明結果。

#### 一、案件事實

原告 Thomson Reuters 擁有 Westlaw 法律研究平台。Westlaw 是美國法律界 普遍使用的法律研究平台,使用者付費訂閱 Westlaw 法律研究服務,可以近用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D. Del. Feb. 11, 2025).

USCO,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version) (May 2025) [hereinafter The Report].

<sup>&</sup>lt;sup>5</sup> Supra note 2.

Westlaw 資料庫內容,其中包括美國聯邦和各州的司法判例、聯邦法規和州法規、法律期刊和專題論文。Westlaw 提供重要的法律研究輔助工具之一,是稱為「判決提要」(Headnotes)的註釋系統,Westlaw 的律師為每個司法判決中涉及的法律爭議撰寫一個「判決提要」,即簡明陳述司法判決中法律原則和案件判決的摘要"。點擊「判決提要」會將使用者帶到判決意見內容中的相應段落。Westlaw除了提供「判決提要」之外,還根據「判決提要」以及判決處理的特定法律爭議,為每個「判決提要」之外,還根據「判決提要」以及判決處理的特定法律爭議,為每個「判決提要」分配一個「鑰匙碼」(Key Numbers)。Westlaw應用「鑰匙碼系統」(一種數值分類法)對「判決提要」進行組織和分類。Thomson Reuters 擁有 Westlaw 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的著作權。

被告 Ross Intelligence(下稱 Ross)是一家開發法律研究服務的新創公司,Ross 於 2015 年開始應用 AI 建構一個法律研究搜尋引擎 <sup>10</sup>,該 AI 法律搜尋引擎 使用自然語言處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讓使用者以自然語言提出法律問題,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將提供判決意見內容來回答使用者的問題。為了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Ross 需要一個包含法律問題和答案的資料庫,而Westlaw 資料庫中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正好提供了 Ross 所需的訓練資料。Ross 徵求 Thomson Reuters 授權使用 Westlaw 的資料庫以訓練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但 Thomson Reuters 拒絕授權,因為它認為 Ross 建構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將與 Westlaw 法律研究平台在法律研究服務市場上競爭 <sup>11</sup>。

當 Thomson Reuters 拒絕授權, Ross 為了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便與已經訂閱 Westlaw 法律研究服務的 LegalEase 公司合作,以取得 Westlaw 資料庫內容。LegalEase 指示其律師根據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製作批量備忘錄,提供給 Ross 作為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的資料。為了製作批量備忘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0(D. Del. Feb. 11, 2025).

<sup>&</sup>lt;sup>7</sup> *Id*.

<sup>8</sup> Id. 因為解決特定法律爭議的每個判決都有一個具有相同鑰匙碼的「判決提要」,點擊與「判決提要」相關的「鑰匙碼」,使用者將看到提出相同法律觀點的案件清單。查看判決的律師可以透過搜尋同一「鑰匙碼」快速找到更多解決相同法律爭議的其他相關判決。

<sup>&</sup>lt;sup>9</sup> *Id*.

<sup>&</sup>lt;sup>10</sup> Ia

<sup>&</sup>lt;sup>11</sup> *Id.* at 390.

錄(一系列法律問題搭配四到六個可能的答案),LegalEase 指示其律師如何使用Westlaw 的「判決提要」編寫問題,但要求律師不要直接重製「判決提要」文字來製成批量備忘錄的問題。Ross 從 LegalEase 購買了大約 25,000 個批量備忘錄,用於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 <sup>12</sup>。

2020年,Thomson Reuters 在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對 Ross 提起訴訟,指控其重製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來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侵害 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指定由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的 Stephanos Bibas 法官(下稱 Bibas 法官)審理本案。案件雙方就多項問題提出「即決判決」(summary judgment<sup>13</sup>)動議,包括 Ross 在訓練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時使用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是否侵害 Thomson Reuters的著作權,以及 Ross 對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的使用是否構成合理使用。Thomson Reuters 就 Ross 侵害著作權請求損害賠償。這起訴訟的財務負擔導致 Ross 於 2021年1月停止營運,但因為 Ross 有訴訟保險,所以本案仍在繼續進行<sup>14</sup>。

在 2023 年 9 月, Bibas 法官 駁回雙 方提出即決判決的交互動議 (crossmotions), 拒絕對本案主要爭議進行即決判決, 因為他認為 Westlaw 的「判決提要」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以及合理使用抗辯是否適用,都是需要交由陪審團決定的事實問題 15。Bibas 法官對於本案其他爭議,則是作成部分核准和部分駁回的即決

summary judgment,中譯為「即決判決」,是指法院未經陪審團聽審的全面審理即可對案件(全部或部分)作成裁決,通常是該案件不存在實質性重要事實爭議或僅涉及法律問題,而且當事人有權依法請求進行裁決。

<sup>&</sup>lt;sup>12</sup> *Id.* at 391.

Caroline Hill, ROSS to shut in wake of Thomson Reuters lawsuit – but continues to fight claim, Legal IT Insider (11 December 2020), https://legaltechnology.com/2020/12/11/ross-to-shut-in-wake-of-thomson-reuters-lawsuit-but-continues-to-fight-claim/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694 F. Supp. 3d 467, 480 and 482 (D. Del. 2023).

判決<sup>16</sup>。本案原定於2024年8月開庭審理,但在開庭前夕Bibas 法官卻延後審理,理由是他更仔細研究案件資料後,認為他對之前即決判決動議的裁決考慮不周,遂要求雙方重新提出即決判決動議<sup>17</sup>。

Thomson Reuters 就 Ross 的直接著作權侵害和相關抗辯,再次提出即決判決的動議。Ross 也就 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主張,再次提出即決判決的動議。雙方亦就合理使用問題,再次提出即決判決動議<sup>18</sup>。出乎意料,Bibas 法官於 2025年2月11日裁定本案許多爭議實際上不必提交陪審團解決,而是可以進行即決判決。Bibas 法官大幅推翻他於 2023年9月對本案即決判決動議所作的判決,在解釋他立場的改變時,Bibas 法官直接承認他在 2023年9月即決判決中的錯誤<sup>19</sup>。

在新的即決判決中,Bibas 法官指出,Ross 使用「批量備忘錄」建構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與 Westlaw 法律資料庫服務競爭,而「批量備忘錄」又是根據 Westlaw 的「判決提要」所製作 20, 所以本案爭議是判定 LegalEase 批量備忘錄問題是重製 Thomson Reuters 的「判決提要」,還是取自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判決意

 I GRANT IN PART AND DENY IN PART Plaintiff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D.I. 249). I grant summary judgment only on actual copying. But I deny summary judgment on all other element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and on all of Plaintiffs' theories of infringement.

<sup>&</sup>lt;sup>16</sup> *Id.* at 490.

<sup>2.</sup> I GRANT IN PART AND DENY IN PART Plaintiff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fair use and other defenses (D.I. 253). I deny summary judgment on fair use. But I grant summary judgment to Plaintiffs on Defendant's other, miscellaneous defenses.

<sup>3.</sup> I DENY Defendant'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fair use (D.I. 271).

<sup>4.</sup> I GRANT IN PART AND DENY IN PART Plaintiff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tortious-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D.I. 251). I grant summary judgment on elements one and five (existence of a contract and harm) of Plaintiffs' bot and password-sharing tortious-interference claims, which survive preemption. I deny summary judgment on all other elements.

<sup>5.</sup> I GRANT IN PART AND DENY IN PART Defendant's motion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tortious-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D.I. 269). I grant summary judgment on Defendant's preemption defense with respect to Plaintiffs' anti-competition tortious-interference claim. I deny summary judgment on preemption for the bot and password-sharing tortious-interference claims.

<sup>6.</sup> Within 14 days of the date of this Order, the parties SHALL meet, confer, and submit the estimated length of trial and the dates in May 2024 when they are available for trial.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1(D. Del. Feb. 11, 2025).

<sup>&</sup>lt;sup>18</sup> *Id.* at 391.

<sup>&</sup>lt;sup>19</sup> *Id.* at 390.

<sup>&</sup>lt;sup>20</sup> *Id.* at 391.

見?為了解決本案的許多問題,Bibas 法官認為必須並排對比批量備忘錄問題、 「判決提要」和判決意見的內容21。

#### Question

# Does originality for copy- Originality, for copyright Original, as the term is some minimal degree of 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 creativity?

### West Headnote

right purposes mean that purposes, means that the work was inde- work was independently pendently created and has created and has some min-

### Case Opinion

used in copyright, means only that the work was independently created by the author (as opposed to copied from other works), and that it possesses at least some minimal degree of creativity.

三者內容比較示意圖22

# 二、原創性判斷——Bibas 法官的判決意見

Thomson Reuters 主張 Ross 直接侵害其著作權。Bibas 法官指出,為了證明 侵害著作權,Thomson Reuters 必須證明其擁有有效的著作權,並且 Ross 重製了 著作權作品的受保護元素。對於後者, Thomson Reuters 必須證明 Ross 實際重 製 (actual copying) 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作品,並且其重製物與著作權作 品具有實質相似性(substantial similarity)23。Bibas 法官引用美國最高法院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 案 (下稱 Feist 案),並且表示「原創性是 著作權的核心。美國憲法將著作權保護限制在原創作品上。因此,即使 Thomson Reuters 因登記著作權而推定著作權有效性,Ross 也可透過證明這些作品不具有 原創性來反駁該推定24。」

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駁回即決判決的一個關鍵爭議,是「判決提要」和 「鑰匙碼系統」是否具有足夠的原創性而可受著作權保護。Bibas法官先前認為「判 決提要」是否具有足夠的原創性而可受著作權保護,取決於「判決提要」與判決 意見中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文字內容重疊的程度,並且就「鑰匙碼系統」而言,因

Id.

<sup>22</sup> Id

Id. at 392.

Id.

為 Ross 主張「大多數組織決策是由電腦程式作出,而分類主題主要遵循法學院課程中教授的常見理論主題」,因此 Bibas 法官認為「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是否符合著作權法規定的原創性門檻而受著作權保護,是需要交由陪審團決定的事實問題 25。

Ross 主張 Westlaw「判決提要」的原創性不足,因此使用這些「判決提要」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在 2025 年 2 月的即決判決中,Bibas 法官基於原創性的門檻「極低」,只需要「某種程度的創意,一些創意火花」,駁回 Ross 的上述主張。Bibas 法官認為主要問題是作品是否具有原創性,而不是著作人創作作品付出多少努力<sup>26</sup>。因此,Bibas 法官修改之前判決意見的相關部分。Bibas 法官認為,Westlaw「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符合 Feist 案中要求的「原創性」最低門檻<sup>27</sup>。

# 三、合理使用分析

Ross 主張其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屬於合理使用,不侵害 Thomson Reuters 的著作權 <sup>28</sup>。Bibas 法官認定 2,243 份 Westlaw「判決提要」受著作權保護,且 LegalEase 製作批量備忘錄問題時實際重製了這些「判決提要」,並且批量備忘錄問題與這些「判決提要」存在實質相似性,Bibas 法官最後檢視 Ross 提出的合理使用抗辯。Bibas 法官指出,合理使用屬於積極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因此 Ross 負有舉證責任 <sup>29</sup>。

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作出駁回 Ross 的合理使用抗辯的即決判決,Bibas 法官得出的結論是,關於合理使用抗辯是否適用,存在真正的事實爭議,需交由 陪審團決定 30。但在 2025 年 2 月的即決判決中,Bibas 法官根據新的資訊和理解,撤銷了 2023 年 9 月即決判決中的相關判決意見 31。Bibas 法官重新檢視 Ross 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實際重製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sup>&</sup>lt;sup>25</sup> *Id*.

<sup>&</sup>lt;sup>26</sup> *Id*.

<sup>&</sup>lt;sup>27</sup> *Id.* at 392-393.

<sup>&</sup>lt;sup>28</sup> *Id.* at 397.

<sup>&</sup>lt;sup>29</sup> *Id* 

<sup>&</sup>lt;sup>30</sup> *Id*.

<sup>&</sup>lt;sup>31</sup> *Id*.

### 因素一:使用之目的和性質

Bibas 法官認為,因素一對 Thomson Reuters 有利。Bibas 法官表示,「這個因素關注 Ross 使用的目的和性質是否為商業性使用或是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Ross 承認其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是屬於商業性使用,因其未經授權無償使用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卻從中獲利。但 Bibas 法官指出,「商業性使用並不是決定性因素,仍必須將商業性使用與著作權作品的目的或性質加以權衡32。」

Ross 主張其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是具有轉化性,理由是其重製 Westlaw「判決提要」只是作為建構 AI 搜尋引擎的中間步驟。具體來說,Ross 將「判決提要」重製後,轉化為數值型資料,以便訓練 AI 模型能夠識別法律單字 之間的關係。Ross 並未在檢索結果向使用者提供 Westlaw「判決提要」。Ross 引用了認可中間重製構成合理使用的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v. Connectix 案、 Sega Enterprises v. Accolade 案和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法院在這些案件認定為了實現創新產品與現有產品之間的技術相容性,必要時可以允許對 電腦程式進行中間重製 33。

不過 Bibas 法官不同意,認為上述三個案件與本案是有所區別,理由有二。首先,Bibas 法官指出,Ross 引用的三個案件都是涉及重製具有功能性目的的電腦程式,而本案是涉及重製不具有功能性目的之書面文字內容。Bibas 法官認為,這三個案件對電腦程式中間重製的合理使用評估,不一定適用於涉及重製書面文字的案件<sup>34</sup>。其次,Bibas 法官指出,在允許中間重製構成合理使用的這三個案件,被告重製原告部分電腦程式是為了系統需求及軟體相容性的中間步驟,是競爭對手技術創新所必要,但 Ross 重製 Westlaw「判決提要」的情況並非如此<sup>35</sup>。在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為了系統需求,被告重製原告的部分電腦程式,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這種中間重製行為對技術創新是必要的,屬於合理使用。同樣,在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v. Connectix 案,為了軟體相容性,

<sup>&</sup>lt;sup>32</sup> *Id.* at 397.

<sup>&</sup>lt;sup>33</sup> *Id.* at 398.

<sup>&</sup>lt;sup>34</sup> *Id*.

<sup>&</sup>lt;sup>35</sup> *Id*.

被告在逆向工程中重製原告電腦程式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功能性元素。聯邦第九巡 迴上訴法院認為這種中間重製行為對不同程式間之相容性是必要的,屬於合理使用。然而,Bibas 法官指出本案與上述三個案件不同,Bibas 法官認為,Ross 重製 Westlaw「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是為了重製 Westlaw 資料庫的核心內容,對於 Ross 宣稱其是為了促進法律研究之目的,並不是合理必要。Bibas 法官推翻了他在 2023 年 9 月作出的即決判決,認為 Ross 引用的案件不適用 36。

根據美國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案(下稱 Andy Warhol 案)的判決意見,Bibas 法官檢視 Ross 使用 Westlaw 的「判決提要」的目的和性質,Bibas 法官認定 Ros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就是用作 AI 訓練資料,以便更容易開發一個 AI 搜尋引擎與 Westlaw 的法律研究平台競爭。Bibas 法官具體指出,當使用者輸入法律問題時,Ross 的 AI 搜尋引擎的檢索結果是提供使用者相關判決意見的文字段落,與 Westlaw 透過「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為使用者提供帶有相應「判決提要」的案件清單,具有類似目的。換言之,就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和性質而言,Ross 與 Thomson Reuters 都是為了提供法律研究服務 37。因此,Bibas 法官得出結論,相較於 Thomson Reuters 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Ross 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沒有「進一步之目的或不同的性質」,故不具有轉化性 38。

#### 因素二:著作權作品的性質

Bibas 法官認為,因素二對 Ross 有利。Bibas 法官表示,「這個因素關注原著作的原創性程度,作品越有創意,獲得的保護就越多。」雖然 Bibas 法官認定 Westlaw 的律師撰寫和編輯的「判決提要」具有取得著作權所需最低程度的創意 火花而受著作權保護,但 Bibas 法官承認 Westlaw「判決提要」的創意遠低於小說 家或藝術家作品的創意 39。Bibas 法官亦認為,Westlaw「鑰匙碼系統」是屬於事實性編輯著作,因此其創意程度有限 40。然而,Bibas 法官指出,實際上「這個因素在評估合理使用時很少發揮重要作用 41。」

<sup>&</sup>lt;sup>36</sup> *Id.* at 398.

<sup>&</sup>lt;sup>37</sup> Id

<sup>&</sup>lt;sup>38</sup> *Id.* at 397.

<sup>&</sup>lt;sup>39</sup> *Id.* at 399.

<sup>&</sup>lt;sup>40</sup> *Id* 

<sup>&</sup>lt;sup>41</sup> *Id*.

因素三:使用的「質」和「量」

Bibas 法官表示,「這個因素關注使用的『質』和『量』,也就是製作批量備忘錄所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的質和量,但更重要的是由此可以作為競爭替代品向公眾提供之內容的質和量」42。雖然 Ross 使用 2,243 個 Westlaw 的「判決提要」,但因 Ross 沒有在檢索結果直接向使用者提供 Westlaw 的「判決提要」,而只是將 2,243 個 Westlaw 的「判決提要」用於內部訓練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因此 Bibas 法官認定因素三對 Ross 有利 43。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作出駁回 Ross 的合理使用抗辯的即決判決中,也認定因素三對 Ross 有利,理由是 Ross 在檢索結果向使用者提供的是判決意見,而不是 Westlaw 的「判決提要」44。

因素四:使用對著作權作品之價值和潛在市場的影響

Bibas 法官認為,因素四對 Thomson Reuters 有利。Bibas 法官表示,「這個因素關注使用作品對作品之價值和潛在市場的影響」,因此他除了必須考慮Ross 的使用對 Westlaw「判決提要」現有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外,還必須考慮對 Westlaw「判決提要」潛在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Bibas 法官強調,此因素是合理使用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 45。Bibas 法官指出,Westlaw「判決提要」的現有市場是 Westlaw 提供訂閱的法律研究服務,並且認定 Westlaw「判決提要」至少有一個潛在市場,即是 Westlaw 提供「判決提要」用作法律 AI 訓練資料的授權市場 46。Bibas 法官認定,Ros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以開發 AI 法律搜尋引擎,是作為 Westlaw 法律研究服務市場的替代品,與 Westlaw 競爭。Bibas 法官還認定,Ross 負有舉證責任,卻沒有提出足夠證據證明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現有訂閱市場不會產生市場替代性(market substitution),以及 AI 訓練資料的潛在授權市場不存在 47。

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作出駁回 Ross 的合理使用抗辯的即決判決, Bibas 法官得出的結論是,關於合理使用抗辯是否適用,存在真正的事實爭議,需交由

<sup>42</sup> *Id.* at 400.

<sup>43</sup> Id.

<sup>&</sup>lt;sup>44</sup> *Id.* at 399.

<sup>45</sup> *Id.* at 400.

<sup>&</sup>lt;sup>46</sup> *Id.* at 400.

<sup>&</sup>lt;sup>47</sup> *Id*.

陪審團決定。但在 2025 年 2 月,Bibas 法官綜合考量法定四項合理使用因素後,作出對 Thomson Reuters 有利的即決判決,維持駁回 Ross 提出之合理使用抗辯的即決判決動議 48。雖然這項判決解決了本案關於著作權侵害以及合理使用等關鍵問題,但幾個重要問題仍有待審理,包括一些 Westlaw「判決提要」的著作權是否過期或未及時登記,Ross 是否重製 Westlaw「鑰匙碼系統」的事實問題,以及有關輔助侵權、代理侵權和干涉契約侵權的其他問題 49。

本案原定於 2025 年 4 月 9 日舉行審前會議,以及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對本案的剩餘問題進行審理 50,但 Bibas 法官在 2025 年 4 月 4 日裁定暫緩執行 51。 2025 年 4 月 14 日,Ross 向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中間上訴 (interlocutory appeal),主張根據美國最高法院 Feist 案,Bibas 法官對原創性問題的判定結論有誤 52。不久後,Thomson Reuters 即求上訴法院拒絕 Ross 提起的中間上訴,理由是 Ross 的上訴主張並未提出更廣泛的法律問題,並且無助於本案的加速終結 53。 2025 年 6 月 17 日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核准 Ross 提起的中間上訴 54。

<sup>&</sup>lt;sup>48</sup> *Id.* at 401.

<sup>&</sup>lt;sup>49</sup> Id

Judge Bibas sets trial for May 12, 2025, but hopes for earlier date in Thomson Reuters v. ROSS Intelligence,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November 4, 2024),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4/11/04/judge-bibas-sets-trial-for-may-12-2025-but-hopes-for-earlier-date-in-thomson-reuters-v-ross-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Stunner. Judge Bibas grants ROSS Intelligence motion to certify fair use & copyrightability of headnotes to Third Circuit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 Wow., ChatGPT Is Eating the World (April 4,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4/04/stunner-judge-bibas-grants-ross-intelligence-motion-to-certify-fair-use-copyrighability-of-headnotes-to-third-circuit-for-interlocutory-appeal-wow/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Steve Brachmann, ROSS Intelligence Appeals Originality, Fair Use Rulings in Thomson Reuters AI Legal Tool Lawsuit, IPWATCHDOG (April 15, 2025, 11:05 AM), https://ipwatchdog.com/2025/04/15/ross-intelligence-appeals-originality-fair-use-rulings-thomson-reuters-ai-legal-tool-lawsuit/id=188205/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Thomson Reuters Urges Third Circuit to Block Ross Intelligence's Copyright Appeal, CPI (April 28, 2025), https://www.pymnts.com/cpi-posts/thomson-reuters-urges-third-circuit-to-block-ross-intelligences-copyright-appeal/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Third Circuit grants ROSS Intelligence interlocutory appeal of fair use, copyrightability of headnotes ruling by Judge Bibas,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June 17,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6/17/third-circuit-grants-ross-intelligence-interlocutory-appeal-of-fair-use-copyrightability-of-headnotes-ruling-by-judge-bibas/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 參、美國著作權局的「生成式 AI 訓練」研究報告預告版

美國著作權局於 2025 年 5 月 9 日發布了「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預告版 55。始於 2023 年初,美國著作權局開始進行一項為期多年的研究,透過其研擬之問題向公眾徵詢意見調查,以探討著作權法與 AI 的相關問題。這個調查過程最終形成一系列三份獨立的研究報告:第一部分—深度偽造 (Digital Replicas) 56,第二部分—AI 生成作品的可著作權性 (Copyrightability) 57,以及現在備受期待的第三部分—生成式 AI 訓練 58,涉及近期著作權人對 AI 業者提起大量訴訟的一個核心法律問題:使用著作權作品作為開發 AI 的訓練資料是否屬於合理使用。著作權界的許多人都預期「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的內容,將是最重要也是最具爭議性。

報告首先指出,使用著作權作品開發和訓練生成式 AI 系統,涉及多項行為,包括資料蒐集、管理、訓練和生成作品。若未經授權或欠缺其他權利限制抗辯事由,都可能侵害著作權法授予著作權人的多項專有權利 59。報告解釋,無論著作權作品的來源為何,當 AI 業者最初下載和儲存著作權作品於訓練集,以及在訓練過程中的「中間重製」,都可能侵害重製權 60。報告亦指出,生成式 AI 模型的生成作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與原著作實質相似,而侵害重製權和著作權人製作衍生作品的改作權 61。

<sup>55</sup> 這並不是一份例行發布的報告。該報告有一個不尋常的名稱:「預告版」。但是美國著作權官網的網頁和報告封面皆註明:「為了回應美國國會的質詢和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的利益,著作權局發布了第3部分報告的預告版。最終版將在不久的將來發布,預計分析或結論不會有任何實質變化。」The Office is releasing this pre-publication version of Part 3 in response to congressional inquiries and expressions of interest from stakeholders. A final version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near future, without any substantive changes expected in the analysis or conclusions.

USCO,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1: Digital Replicas (July 2024).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1-Digital-Replicas-Report.pdf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USCO,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January 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2-Copyrightability-Report. pdf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USCO,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 (pre-publication version) (May 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3-Generative-AI-Training-Report-Pre-Publication-Version.pdf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The Report, *supra* note 4, at 26.

<sup>60</sup> *Id.* at 26.

<sup>61</sup> *Id.* at 31.

報告接著探討如果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作為訓練資料被認定構成著作權侵害,是否可主張合理使用抗辯。報告指出,合理使用抗辯是判決先例累積形成的衡平原則,現已納入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明文規定「對著作權作品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並且列出四項必須考慮的法定因素,以判斷特定使用是否合理<sup>62</sup>。報告表示,在處理涉及新技術的合理使用抗辯時,法院試圖在保護著作人對其作品的專有權利和允許他人使用該作品進行創作之間取得平衡,來進一步實現著作權促進知識與實用性技術發展的基本目的<sup>63</sup>。合理使用是一種積極性抗辯,由被告承擔舉證責任<sup>64</sup>。報告針對前述四項合理使用因素,逐一進行討論。

#### 因素一:使用之目的及性質

報告指出,出於某一目的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可能屬於合理使用,但出於其他目的則可能不構成合理使用,因此因素一要求對被侵權的著作權作品之具體使用行為進行分析 65。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同意,AI 開發和應用過程中對著作權作品的不同使用行為需要分開考慮,並且在開發過程中識別特定的重製行為很重要。但報告認為,單純蒐集著作權作品或 AI 訓練通常鮮少是開發生成式 AI 模型的最終目的,所以必須在整體背景脈絡下對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的行為進行合理使用評估 66。

報告表示,過去幾年美國聯邦法院分析因素一的關鍵問題,是系爭使用是否為具有「商業性」(Commerciality)或是具有「轉化性」(Transformativeness)<sup>67</sup>。關於商業性問題,美國著作權局指出,即使是典型的合理使用,例如新聞報導或批評,也常常是出於商業目的,因此「商業性/非商業性區別的關鍵不在於使用著作權作品的唯一動機是否是金錢收益,而在於使用者是否從使用著作權作品中獲利卻不支付慣例價格<sup>68</sup>。」此外,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商業性分析不只

<sup>62</sup> *Id.* at 32.

<sup>63</sup> *Id*.

<sup>64</sup> *Id*.

<sup>65</sup> *Id.* at 36.

<sup>66</sup> *Id.* at 36-37.

<sup>67</sup> *Id.* at 35

<sup>&</sup>lt;sup>68</sup> *Id.* at 48.

取決於任何單一實體的營利性質或非營利性質,還取決於其使用著作權作品是否是出於商業目的<sup>69</sup>。因此報告的結論是,在判斷商業性時,不僅必須關注生成式AI模型的來源和商業實體結構,分析重點更應該放在「系爭使用是否出於商業目的和最終是否為使用著作權作品的商業實體帶來經濟利益<sup>70</sup>。」

此外,報告表示,因素一亦關注被控侵權的使用是否具有其他目的或不同性質的「轉化性」。報告直言,在評估轉化性時,問題在於「新作品是否僅僅取代了原著作,還是增加了一些新內容,具有進一步之目的或不同的性質,透過新的表達方式、含義或訊息改變了原著作。」報告認為,具有其他目的或不同性質的新作品不太可能在市場上取代原著作,反而可能促進著作權立法目的<sup>71</sup>。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指出,在 Andy Warhol 案,美國最高法院澄清了轉化性的概念,並且解釋:「雖然添加新的表達方式對於評估某種使用是否具有不同的目的和性質有關,但它並不一定使該使用具有轉化性。如果使用的最終目的與原著作類似,則即使進行重大修改也不足構成轉化性使用,反而可能會產出衍生作品並證明需要授權<sup>72</sup>。」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將龐大且多樣化的資料集用於訓練生成式 AI 基礎模型,通常具有轉化性 <sup>73</sup>。該過程將大量的訓練資料轉換為統計模型(statistical model),該模型可以在各種新情況下生成不同的作品。著作人創作作品之目的是為了散布作品以供眾人娛樂和學習,但許多生成式 AI 模型是用於執行多重功能,其中一些功能可能與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的著作權作品之目的不同 <sup>74</sup>。」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強調,就生成式 AI 模型而言,「轉化性是一種程度上的問題,而系爭使用的轉化性或正當性將取決於生成式 AI 模型的功能性及其應用方式<sup>75</sup>。」在光譜的一端,出於研究目的,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

<sup>&</sup>lt;sup>69</sup> *Id.* at 50.

<sup>&</sup>lt;sup>70</sup> *Id.* at 51.

<sup>&</sup>lt;sup>71</sup> *Id.* at 37.

<sup>&</sup>lt;sup>72</sup> *Id* 

<sup>&</sup>lt;sup>73</sup> *Id.* at 45.

<sup>&</sup>lt;sup>74</sup> *Id*.

<sup>&</sup>lt;sup>75</sup> *Id.* at 46.

型是具有高度轉化性<sup>76</sup>。在光譜的另一端,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以生成與訓練資料集中的著作權作品實質相似的作品,除非原著作本身成為評論或戲謔仿作的對象,否則很難判定系爭使用具有轉化性<sup>77</sup>。報告承認,「大多數使用案例都介於這兩端之間。生成式 AI 模型的使用可能與著作權作品之目的和性質相似,但不會生成實質相似的作品。如果生成式 AI 模型是基於特定類型的作品進行訓練,以生成與原著作目的相同之作品來吸引特定受眾時,此類系爭使用充其量只是稍微具有轉化性(modestly transformative)<sup>78</sup>。」

由於生成式 AI 模型可能同時具有轉化性和非轉化性目的,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如果 AI 業者應用訓練技術或採取防護措施來防止或儘量減少生成作品的侵權可能性,將會影響對使用目的和性質的評估 <sup>79</sup>。例如 AI 業者採取有效防護措施,包括封鎖某些潛在侵權提示和制定訓練協議以降低生成侵權作品可能性時,生成式 AI 模型將難以實現相同於原著作之原目的,此時生成式 AI 模型的應用可能會更具轉化性,而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 <sup>80</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進行轉化性分析時,美國著作權局直接否定 AI 業者主張 AI 訓練本質上具有轉化性的兩種常見論點:(1)因為 AI 訓練「不是基於表達性目的」,本質上具有轉化性 <sup>81</sup>;(2)因為 AI 訓練與人類的學習類似,本質上即具有轉化性 <sup>82</sup>;(2)因為 AI 訓練與人類的學習類似,本質上即具有轉化性 <sup>82</sup>。首先,美國著作權局指摘前者論點有誤,認為「大型語言模型生成式 AI 是在全長有著數十萬個標記的範例上進行訓練,以理解單字的含義和詞性,以及理解單字在句子、段落和文件層面的選擇和排列方式,這正是語言表達的精髓。如果將經過訓練的生成式 AI 模型應用於生成表達性內容或重製受著作權保護的表達時,AI 訓練就不能被描述為『不是基於表達性目的』 <sup>83</sup>。」其次,美國著作權局 也不認為因為 AI 訓練類比人類的學習,本質上即具有轉化性。美國著作權局認為後者論點是建立在「如果是出於人類學習目的而進行著作重製行為,則屬於合理

<sup>&</sup>lt;sup>76</sup> *Id*.

<sup>&</sup>lt;sup>77</sup> *Id*.

<sup>&</sup>lt;sup>78</sup> *Id.* at 46.

<sup>79</sup> Id

<sup>80</sup> *Id.* at 46-47.

<sup>&</sup>lt;sup>81</sup> *Id.* at 47.

<sup>82</sup> *Id.* at 48.

<sup>83</sup> *Id.* at 47-48.

使用」的錯誤前提上。報告舉例說明,學生不能依據合理使用抗辯來重製圖書館裡的所有書籍以達成教育學習目的,而是應該借閱或購買書籍<sup>84</sup>。報告強調,這個類比失敗的原因,「在於人類透過其獨特的個性、經歷、記憶和世界觀,來理解其所體驗過的作品保留(重製)的不完全印象,但是生成式 AI 訓練具有幾乎即時分析作品的能力,可以生成完美的作品重製物<sup>85</sup>。」報告認為,人類學習和 AI 學習存在差異,而這般差異對於合理使用分析有關鍵性影響,因為 AI 訓練超越著作權法專有權利結構下固有的人類能力限制<sup>86</sup>。

鑒於有論者認為,「如果生成式 AI 業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使用非法來源的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則這些 AI 訓練行為就具有惡意(bad faith)或構成不潔之手(unclean hand)」,因此論者主張因素一分析也應該考慮 AI 業者是否合法取得訓練資料 87。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同意,認為「故意使用盜版或非法來源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雖然這不起決定性作用 88。」

### 因素二:著作權作品之性質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指出「一些作品比其他作品更接近著作權保護的核心」,所以使用更具創意或更具表達性的作品(如小說、電影、藝術或音樂)比使用事實性或功能性作品(如電腦程式碼)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使用未發表的著作權作品,也會對合理使用的評估產生不利影響 89。

因素三:使用的「質」和「量」

報告指出評估因素三的關鍵問題,在於使用的「質」和「量」。因素三與因素一有關,因為可允許使用著作權作品的「質」和「量」會隨著使用之目的和性質而異。因素三也與因素四有關,因為更大範圍的重製可能會增加新作品成為原著作市場替代品的風險。相關考慮因素可包括原著作的使用量;基於使用目的判斷使用原著作之「質」和「量」的合理性;以及開放公眾近用原著作的內容量<sup>90</sup>。

<sup>84</sup> *Id.* at 48.

<sup>85</sup> *Id.* at 48.

<sup>86</sup> Id.

<sup>&</sup>lt;sup>87</sup> *Id.* at 51.

<sup>&</sup>lt;sup>88</sup> *Id.* at 52.

<sup>&</sup>lt;sup>89</sup> *Id.* at 53.

<sup>&</sup>lt;sup>90</sup> *Id.* at 54.

報告指出,一般而言,「重製原著作的數量越大,或原著作被重製的部分越重要,系爭著作成為原著作有效競爭替代品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可能減少權利人的銷售和利潤<sup>91</sup>。」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下載作品、將其整理成訓練資料集並對該資料集進行訓練,通常涉及使用著作權作品的全部或大部分內容。這種大規模使用通常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但是如果重製整個作品對於實現轉化性目的而言是合理的,則對合理使用認定的不利影響就會較小<sup>92</sup>。報告指出,在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案(下稱 Google Book 案),法院認定 Google 掃描數百萬本圖書的重製行為屬於合理使用,原因是「大規模重製整個作品不僅對於實現 Google 開發圖書搜尋引擎的轉化性目的是合理的,而且也是必要的<sup>93</sup>。」

著作權人和 AI 業者對於在 AI 訓練中使用整個著作權作品的必要性,意見分歧。AI 業者主張,由於開發生成式 AI 模型需要巨量資料,因此大規模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屬於合理使用。著作權人則質疑基於訓練 AI 模型之目的而使用整個著作權作品的必要性和正當性 <sup>54</sup>。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認為, AI 業者使用整個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的合理性比 Google Book 案中 Google 静 描數百萬本圖書以開發圖書搜尋引擎的合理性較不明確。其理由是 Google Books 的圖書搜尋引擎服務提供了有關被重製圖書內容的資訊,使重製整個作品對全文搜索的有效運作是必要的。相較之下,生成式 AI 並不僅限於提供有關訓練資料集中著作權作品的資訊。55。不過美國著作權局得出結論認為,「對於許多生成式 AI 模型之某些形式的訓練來說,使用整個著作權作品似乎在實踐中是必要的。雖然對於大型通用模型來說,沒有必要重製任何數量的特定作品,但研究支持一些論者的主張,即網路規模的訓練資料(包括大量完整作品)可能是實現目前生成式 AI 模型有效運作所必要。如果存在轉化性目的,則大規模使用整個作品進行 AI 訓練可能屬於合理使用 <sup>56</sup>。」

<sup>&</sup>lt;sup>91</sup> *Id.* at 55.

<sup>&</sup>lt;sup>92</sup> *Id*.

<sup>&</sup>lt;sup>93</sup> *Id.* at 56.

<sup>94</sup> Id.

<sup>&</sup>lt;sup>95</sup> *Id.* at 57.

<sup>&</sup>lt;sup>96</sup> *Id*.

報告也將提供公眾近用原著作的內容量,列入考量。報告認為,如果 AI 業者採用防護措施,包括阻絕可能重製原著作的提示,或是制定訓練協議以降低生成類似原著作之侵權作品的可能性,則因素三對合理使用的不利影響就會較小 \$70。報告在因素三的結論是,「AI 業者通常會重製整個著作權作品,並使用其表達內容進行 AI 訓練,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存在轉化性目的,並需要使用大量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以有效生成作品,且為訓練目的所重製的原著作內容幾乎不會對公眾開放近用時,則重製整個著作權作品可能屬於合理使用 \$800。」

因素四:使用行為對著作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報告表示,「判斷市場損害,不僅要考慮對原著作市場的損害,還要考慮對衍生作品市場的損害。」報告指出,美國最高法院將因素四視為「合理使用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報告對市場影響因素進行檢視,認為將著作權作品用於訓練生成式 AI,可能會依下列三種方式影響著作權作品的市場或價值,包括(1)銷售損失(lost sale);(2)市場淡化(market dilution);(3)失去授權機會(lost licensing opportunities)<sup>99</sup>。

報告指出,首先要考慮的市場損害是「實際或潛在的市場替代性」。報告也表示,法院在分析市場影響因素時,不僅會考慮使用行為所造成的市場損害,還會考慮該使用行為若是無所限制或是普遍發生,是否會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0。根據報告,市場傷害的最直接形式,是 AI 生成作品取代原著作,導致銷售損失。當一個生成式 AI 模型經過訓練,能夠生成與其訓練集中的著作權作品相同或實質相似的新作品,且使用者也能輕易近用生成作品時,明顯產生市場替代性而導致原著作銷售損失 101。其次,美國著作權局解讀因素四(使用對著作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的法條文字,認為因素四顯然涵蓋了對潛在市場的任何「影響」,包括市場淡化,即 AI 生成作品雖不一定與任何特定作品相同,但仍是與原著作在同

<sup>&</sup>lt;sup>97</sup> *Id.* at 60.

<sup>98</sup> Id

<sup>99</sup> Id. at 61.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承認此乃是在新領域開闢新理論,尚未經法院檢驗的理論。

<sup>&</sup>lt;sup>100</sup> *Id.* at 62.

<sup>&</sup>lt;sup>101</sup> *Id.* at 63.

一市場上競爭,而廉價內容供過於求可能淡化原著作的市場價值(人類著作人的權利金收益)。美國著作權局亦認為,市場淡化也可能發生在生成式 AI 模型使用大量著作權作品進行訓練,然後生成與原著作風格、類型或類別相同的新作品,與原著作競爭並可能淡化原著作的市場價值的情況 102 。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直言,生成式 AI 系統生成內容的速度和規模,對與其訓練資料相同類型作品的市場構成淡化市場的嚴重風險 103 。最後,報告指出,在實際或潛在授權市場中損失的授權收益,也可能構成市場損害 104 ,因此對於那些可能將其著作權作品授權用於 AI 訓練之權利人來說,潛在的授權收益損失可能造成市場損害 105 。雖然訓練資料內容的授權市場的處萌芽階段,且目前仍不清楚是否出現或將出現適合各種著作權作品、具有各種模型所需規模的授權市場,但是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得出結論:「隨著創意產業和 AI 技術的進一步發展,資料需求和授權市場將持續演變。當出現符合 AI 訓練需求之授權市場時,根據因素四,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進行 AI 訓練,將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但如果授權障礙對於各方使用某些類型作品而言是難以跨越,就不會造成任何市場損害,因素四可能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 106。」

有鑒於一些法院在評估因素四時,會考量公眾從侵權行為中獲得的公共利益, 所以報告中還探討了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開發生成式 AI 對社會提供的公共利 益,是否會改變合理使用在公益與私益之間的平衡 <sup>107</sup>。美國著作權局承認許多生 成式 AI 的應用和其生成作品為社會帶來巨大利益,但也可能因其侵權行為阻礙創 意經濟的成長而損害公共利益。綜言之,報告的結論是,審酌公眾意見徵詢結果 提出的任何著作權相關的公共利益,無一足以更改合理使用衡平關係 <sup>108</sup>。

在深入考量每項合理使用因素之後,根據現有的判決先例以及公眾意見徵詢調查結果,報告總結了以下觀點:「由於生成式 AI 涉及一系列使用和影響,因此無法預判 AI 訓練資料的訴訟結果。美國著作權局預期,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將構成合理使用,但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屬於合理使用。

<sup>&</sup>lt;sup>102</sup> *Id.* at 65.

<sup>&</sup>lt;sup>103</sup> *Id*.

<sup>&</sup>lt;sup>104</sup> *Id.* at 66.

<sup>&</sup>lt;sup>105</sup> *Id.* at 70.

<sup>&</sup>lt;sup>106</sup> *Id.* at 70.

<sup>&</sup>lt;sup>107</sup> *Id.* at 71.

<sup>&</sup>lt;sup>108</sup> *Id.* at 72-73.

在光譜的一端,出於非商業研究或分析目的之使用,且不允許著作權作品的部分 內容在生成作品中被重製,則可能屬於合理使用。在光譜的另一端,當授權合理 可得,從盜版來源重製表達性作品以生成無數量限制 AI 生成作品在市場上與原著 作競爭時,不太可能成立合理使用。然而,許多使用案例介於兩者之間 109。」綜 言之,報告認為,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來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是否屬於合理使 用,不會有單一答案,而是法院應根據著作權之目的,依個案具體事實,綜合考 量合理使用四項法定因素 110。

# 建、對合理使用分析產生的預期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著作權局「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討論的對象是「生成 式 AI」, 但是 Bibas 法官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明確指出該案審理對象是「非生成 式 AI 1 1111, 因此與其他尚在審理的 AI 訴訟中的爭議工具 (例如 ChatGPT、Claude 等會生成新內容的生成式 AI 模型)不同。Ross Intelligence 案的最新判決意見雖 不涉及生成式 AI,但 Bibas 法官在該案關於著作權侵害以及合理使用抗辯的判決 意見,對於涉及生成式 AI 模型的著作權侵害案件可能具有說服力,因此可預期 其他尚在審理的近40起著作權訴訟中的每一位原告都可能會向各自的法院引用 這一判決意見,並要求承審法院採用相同的合理使用分析。事實上,Bibas 法官 作出 Ross Intelligence 案的最新判決意見幾小時後,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案的原告康科德音樂集團(Concord Music Group)就提交了一份補 充判決意見通知,請求承審該案的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考慮 Ross Intelligence 案 的最新判決意見<sup>112</sup>。在 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案,原告康科

Id. at 74.

Id. at 74.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是一個法律研究工具,不會根據使用者的提示生成新內容,故 Bibas 法官並未將 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視為生成式 AI。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8(D. Del. Feb. 11, 2025).

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5:24-cv-03811, (N.D. Cal. Feb 11, 2025) ECF No. 295; Concord Music wants to cite to Judge Bibas's rejection of fair use,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February 12,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2/12/concord-music-wants-to-citeto-judge-bibass-rejection-of-fair-use/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德音樂集團指控生成式 AI 業者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歌詞來訓練其 Claude 生成式 AI 模型 113。

同樣,美國著作權局的「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雖對法院沒有拘束力,但美國著作權局的意見往往對聯邦法官和立法者具有說服力。據此,本文以下遵循合理使用分析脈絡逐一討論 Ross Intelligence 案的判決意見和美國著作權局「生成式 AI 訓練」研究報告預告版對合理使用分析產生的預期影響。

# 一、使用之目的和性質

誠如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研究報告預告版中所述,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條所定之因素一,著重在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之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具有轉化性。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案(下稱 Campbell 案)之判決已限縮 Sony Corp.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案的見解,認為著作使用之商業目的只是判定合理使用時的其一考量,而非決定性因素 114。因此基於商業目的之著作使用,不必然排除合理使用的認定,同時也會續而討論有無轉化性。以商業性(X軸)和轉化性(Y軸)之有無程度當作象限的分隔線,因為依個案具體事實考量,所以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沒有單一答案。

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 Ross 承認其使用行為是基於商業目的, Bibas 法官對此也予以確認。但是 Ross 主張其對 Westlaw「判決提要」的使用只是作為建構 AI 搜尋引擎的中間步驟,屬於轉化性使用。不過,Bibas 法官在進行轉化性判斷時,拒絕採用 Ross 引用的三個「中間重製」電腦程式案件,包括 Sega Enterprises Ltd. v. Accolade, Inc. 案,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v. Connectix Corp. 案,以及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在 Sega Enterprises Ltd. v. Accolade, Inc. 案 115,被告重製了 Sega 受著作權保護的軟體,其目的是為了釐清致使遊戲與 Sega 遊戲機相容的功能性要求。由於功能性資訊不受著作權保護,因此法院裁定被告的重製行為屬於「中間重製」而構成合理使用。在 Sony Computer

<sup>113</sup> Concord Music Group, Inc. v. Anthropic PBC, 5:24-cv-03811, (N.D. Cal. Oct 18, 2023) ECF No. 1.

<sup>&</sup>lt;sup>114</sup>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5 (1994).

<sup>&</sup>lt;sup>115</sup> Sega Enterprises Ltd. v. Accolade, Inc., 977 F.2d 1510 (9th Cir. 1992).

Entertainment Inc. v. Connectix Corp. 案 116 ,被告重製了 Sony 受著作權保護的軟體,其目的是為了進行逆向工程以開發一個新的遊戲平台,讓使用者可以在該平台上玩專為 Sony 遊戲系統設計的遊戲。雖然被告開發之全新產品的用途和功能與 Sony 系統相似,但最終產品本身不包含侵權內容。法院裁定被告的重製行為屬於「中間重製」而構成合理使用。在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 117 ,美國最高法院表示,當 Google 為了重新安裝啟用一個新的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介面),僅重製必要的昇陽 Java API 的宣告碼,以便使用者(程式設計師)將其積累學習 Java API 的能力展現在一個新的且具轉化性之 API 上,Google 重製昇陽 Java API 宣告碼的行為在法律上構成合理使用。

Bibas 法官最終採用美國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案 <sup>118</sup> 就因素一分析轉化性使用的見解。在 Andy Warhol 案,原告攝影師戈德史密斯指控安迪沃荷基金會未經授權使用其照片衍生出其他 15 幅作品,並且授權 Condé Nast 國際性雜誌期刊使用這些作品的其中一幅作為該雜誌介紹西洋樂壇傳奇歌手「王子」(Prince)故事的配圖,侵害原告的著作權。美國最高法院在分析因素一時,首先確定被告對原著作之使用目的。美國最高法院表示,「合理使用條款,尤其是因素一,要求對涉嫌侵權的使用行為進行分析,因為同樣的使用行為在基於某一目的時可能是合理的,但在基於其他目的時則可能不合理 <sup>119</sup>。」對於因素一,美國最高法院認定被告安迪沃荷基金會授權使用系爭著作之目的是在雜誌上展示,與原告戈德史密斯的原照片之目的相同,而判定不具有轉化性 <sup>120</sup>。同樣,在 Ross Intelligence案,Bibas 法官認定 Ros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是為了提供法律研究服務,與 Thomson Reuter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相同,而判定不具有轉化性 <sup>121</sup>。

本文認為, Ross Intelligence 案對於因素一之轉化性的討論,與美國著作權 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秉持的立場相當一致,兩者都遵循美國最高法院在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v. Connectix Corp., 203 F.3d 596 (9th Cir. 2000).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593 U.S. 1 (2021).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529 (2023).

<sup>&</sup>lt;sup>119</sup> *Id.* at 533.

<sup>&</sup>lt;sup>120</sup> *Id.* at 550-551.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7-398(D. Del. Feb. 11, 2025).

Andy Warhol 案的判決意見,以系爭使用的最終目的來判斷新作品與原著作之目的有無不同。即使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同意 AI 系統開發的每一階段可以分開討論,但是美國著作權局認為系爭使用之最終目的與生成作品和訓練資料之實質相似性才是轉化性判斷的關鍵考量因素。

本文認為,Ross Intelligence 案備受爭議之處,在於 Ross 可使用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判決意見與法規,作為其 AI 法律搜尋引擎的訓練資料,但 Ross 被 Thomson Reuters 拒絕授權後,從 LegalEase 取得 Westlaw「判決提要」,或許這是基於技術和效率等外在因素所做選擇,然而由於 Ros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與 Thomson Reuters 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之目的相同,所以 Bibas 法官認定不屬於轉化性使用,連帶弱化合理使用可能性。因為事實性著作的原創性低,保護程度相對降低,如果使用行為具有轉化性,就會在光譜上趨向成立合理使用之一端。反之,不具轉化性的使用行為在評價上趨向等同於單純重製而無從去除侵權色彩,本文認為這是 Ross Intelligence 案給予 AI 業者的警示,使用既有資料庫的著作權作品作為 AI 訓練資料,必須審慎評估二次使用行為構成侵權之可能性,即使 AI 訓練資料本身源自事實性作品。

# 二、著作權作品的性質

因素二探究重點在於考量原告著作是否具有著作權法重視之原創性,而應予保護 122。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案指出,「某些著作原創性較高,因此較其他著作享有較高程度之保護,所以對於這些著作的利用,較難成立合理使用」 123。 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對此秉持的立場與過往美國法院判例一致。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雖然 Bibas 法官認為 Westlaw「判決提要」和「鑰匙碼系統」的創意程度有限,但 Bibas 法官仍認定這兩者符合「原創性」的最低標準 124,受到著作權保護,只是保護程度較低,相對成立合理使用可能性高,所以有利於 Ross 125。本文認為,此乃事實性著作不可避免的弱點,因為事實性著作

<sup>&</sup>lt;sup>122</sup>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6 (1994).

<sup>&</sup>lt;sup>123</sup> *Id.* at 586.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393(D. Del. Feb. 11, 2025).

<sup>&</sup>lt;sup>125</sup> *Id.* at 399.

的原創性低,保護程度相對較低,為了免於資訊遭到壟斷,因此本項因素的重要 性相對降低。

# 三、使用的「質」和「量」

因素三探究重點是使用的「質」和「量」<sup>126</sup>,也同時基於使用之目的(因素一)評估使用作品的「質」和「量」是否合理<sup>127</sup>。針對使用的數量問題,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說明基於使用之目的評估使用數量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且引用 Google Book 案作為範例,強調即使將原著作全部重製,但因執行功能的必要性以及不同於原著作目的而具有轉化性,屬於合理使用。如果就 Ross Intelligence 案而言,Ross 重製 2,243 個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僅用於內部訓練Ross 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並未在檢索結果呈現 Westlaw 的「判決提要」,在不考慮最終目的(提供法律研究服務)之情況下,此重製的數量屬於必要且合理。

# 四、使用對著作權作品之價值和潛在市場的影響

歷來美國法院判決先例再三強調,因素四分析通常聚焦於判斷「市場替代性」<sup>128</sup>,且只有當系爭著作被當作原著作之替代品或取代原著作,致使原著作市場遭受損害,才會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美國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案之判決意見、Ross Intelligence 案的判決意見,以及美國著作權局「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都認為因素一和因素四之間有連動關係 <sup>129</sup>。本文據此有所推論,轉化性越低或趨近於零,代表系爭著作和原著作有相同或實質相似之目的,不僅意味著系爭著作和原著作的現有或潛在市場重疊可能性越高,相對市場替代性就越高。 Ross 和 Thomson Reuters 之間存在提供法律研究服務的競爭關係,Ross 未經授權使用 Westlaw「判決提要」,極可能造成市場替代性。此外,美國最高法院在 Campbell 案指出,對因素四的分析不僅要考量「市場替代性」,也要考量使用行為若是無所限制或是普遍發生,是否會對原著作之潛在市場致生不利影響 <sup>130</sup>。美

<sup>&</sup>lt;sup>126</sup> 17 U.S.C. § 107(3) (2024).

<sup>&</sup>lt;sup>127</sup>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6 (1994).

<sup>&</sup>lt;sup>128</sup> *Id.* at 590.

Andy Warhol Found.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525 (2023).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at 590. (The fourth factor requires courts to consider not only the extent of market harm caused by the particular actions of the alleged infringer, but also whether unrestricted and widespread conduct of the sort engaged in by the defendant would result in a substantially adverse impact 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the original).

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以前述 Campbell 案判決意見為依據,廣 義解釋潛在市場<sup>131</sup>,認為授權市場不需長期存在或全面詳盡才能被認可<sup>132</sup>,美國 著作權局甚至進一步提出「市場淡化」理論,不但認可 AI 訓練資料授權市場的 存在,並且認為如果 AI 生成作品大量進入市場,與人類創作的風格或類型相似 的訓練作品競爭,可能導致 AI 生成作品與人類創作的作品競爭,即使不直接重 製或取代訓練作品,也會導致訓練作品被淡化而減損著作權人的獲利。

本文認為,不可諱言,AI生成作品之速度與數量造成汗牛充棟,人類創作的作品在茫茫書海中容易被淹沒,反而在市場上弱化人類創作作品的競爭力。雖然「風格」(style)不受著作權法保護,風格近似的作品本應接受銷售市場的競爭考驗,但如今卻是站在不公平的起點,與過往人類作品之間的競爭不同。人類嘔心瀝血創作的著作權作品成為訓練 AI的養分,這些訓練作品甚至可能是取自盜版來源,訓練作品被快速模仿與學習,增加創作路途的障礙和弱化經濟誘因,造成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似是不利於著作權目的之實現。然而,事實上,美國著作權局提出的「市場淡化」理論,與以往美國法院在判定相關市場一向是以「傳統的、合理的著作現有市場或合理預期進入的潛在市場」為準 133,大相徑庭。有鑒於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訓練」報告中承認「市場淡化」理論是一個「未知領域」(uncharted territory) 134,並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法院接受「市場淡化」理論(包含現有市場和潛在市場皆受有損害)作為否定合理使用的理由,本文認為美國著作權局提出的「市場淡化」理論能否通過驗證,仍有待觀察。

此外,從 Ross Intelligence 案自 2020 年繫屬法院開始,雖然 Bibas 法官在 2023 年 9 月曾一度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即決判決 <sup>135</sup>,但 AI 業者似乎已經注意到 AI 著作權訴訟的積累,並重新評估其潛在責任風險。基於多家出版商透過著作權訴訟 <sup>136</sup>,要求 AI 業者為訓練資料的使用付費,迫使 OpenAI 和其最大金主微軟公司

<sup>&</sup>lt;sup>131</sup> Id. at 65, note 373. See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at 590.

The Report, *supra* note 4, at 67.

<sup>&</sup>lt;sup>133</sup> *Id.* at 66-67.

<sup>&</sup>lt;sup>134</sup> *Id.* at 65.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694 F. Supp. 3d 467 (D. Del. 2023).

<sup>136 2025</sup> 年 3 月 26 日聯邦地方法院在 The New York Times v. Microsoft & OpenAI 案, 駁回微軟和 OpenAI 的撤回訴訟動議,隨後在 4 月 4 日發布的意見書說明《紐約時報》提出的大量事例證明微軟和 OpenAI 輔助侵權的事實存在,所以訴訟應當繼續進行。The New York Times v. Microsoft & OpenAI, 1:23-ev-11195, ECF No. 514.

在 2024 年陸續與多家出版商達成訓練資料授權交易 <sup>137</sup>。再加上 2025 年 2 月 Bibas 法官推翻他在 2023 年 9 月作出的即決判決,認為 Ross 未經授權使用 Westlaw 資料庫內容,減損 Westlaw 提供法律研究服務的現有訂閱市場,以及 Westlaw 資料庫內容可用作法律 AI 訓練資料的潛在授權市場 <sup>138</sup>。這個新的判決意見恐影響日後其他法院對於 AI 訓練資料潛在市場的認定判斷。

實際上,OpenAI和微軟選擇在 2024 年陸續與多家出版商達成內容授權交易 139,這些協議似是自由市場運作機制下證實訓練 AI 資料授權市場的存在,又或是 AI 業者為了不被冗長的訴訟拖累 AI 系統之研發與應用授權,經過評估後釋出的「付費使用善意」,因為若經法院判決確定訴訟結果是成立合理使用,這就表示 AI 業者不用支付授權金,然而現今 AI 發展瞬息萬變,為了維持市場競爭力,科技巨擘選擇內容授權協議並且支付授權金應是自有考量。然而這不禁令人擔憂原本大幅依賴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抗辯的新創公司是否可能因為訓練資料授權交易的負擔過重,而被迫放棄插旗 AI 產品市場的機會。對此可能困境,著作權法如何因應此番情況,才能適度修改遊戲規則,避免錯誤助長科技巨擘壟斷市場之局面以及維護鼓勵創作之立法目的,殊值深思。

最後,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承認,有些法院在討論因素四時也會考量系爭使用著作行為對社會產生的公共利益,以及該利益與落實著作權立法目的之關係和重要性 <sup>140</sup>。最為人熟知的例子即是 Google Book 案的 Google 圖書搜尋 <sup>141</sup>,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該案認定 Google 的圖書搜尋為研究者提供新的研究方法,達成人力所難以企及的效率與檢索廣度,同時也替書籍製造供民眾近用的契機,增加原著作的可見度,有助於資訊流通和鼓勵創作,亦有助於實現著作權立法目的,具有高度社會公益性,而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

Sara Guaglione, 2024 in review: A timeline of the major deals between publishers and AI companies, DIGIDAY (December 27, 2024), https://digiday.com/media/2024-in-review-a-timeline-of-the-major-deals-between-publishers-and-ai-companies/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400(D. Del. Feb. 11, 2025).

Sara Guaglione, 2024 in review: A timeline of the major deals between publishers and AI companies, DIGIDAY (December 27, 2024), https://digiday.com/media/2024-in-review-a-timeline-of-the-major-deals-between-publishers-and-ai-companies/ (last visited May 20, 2025).

The Report, *supra* note 4, at 71.

<sup>&</sup>lt;sup>141</sup> The Authors Guild et al.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d Cir. 2015).

在 Ross Intelligence 案, Bibas 法官亦考慮了重製著作權作品對社會可能產 生的任何公共利益。Bibas 法官認為,雖然讓公眾近用法律是符合公共利益, 但在公眾可以自由取得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判決意見的情況下,「公眾無權近用 Thomson Reuters 對法律編寫的受保護原創內容」。Bibas 法官表示,「著作權 鼓勵人們開發對社會有益的東西,例如好的法律研究服務」,其「開發者有權 獲得相應的報酬」。Bibas 法官特別將本案與美國最高法院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區分。Bibas 法官指出,「由於作為使用者的公眾(包括程式 師)已經習慣了該系統,所以重製 API 符合公共利益,但是本案與 Google LLC v. Oracle America, Inc. 案不同, Ross 本可以在不侵害 Thomson Reuters 著作權的情 況下開發 Ross 自己的 AI 法律搜尋引擎產品,然而 Ross 用以訓練系爭產品的內 容都是其在侵害 Thomson Reuters 著作權的情況下為自己取得或出資讓 LegalEase 為 Ross 製作 142。」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亦指出,有論者認 為生成式 AI 可以增加人類創造力進而鼓勵創作,具有公共利益,但也有論者表 示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模型會損害公共利益,因為此舉會阻礙創意 經濟和人類著作人的謀生能力 143。美國著作權局承認,生成式 AI 應用和表達性 作品同樣帶來公共利益,但就未經授權使用著作權作品作為 AI 訓練資料的合理 使用分析而言,美國著作權局表明,目前在報告中述及的任何與著作權相關的利 益,尚不足以產生翻轉合理使用平衡之作用144。

據此,本文基本上認為,將公共利益列為合理使用考量因素,乃是因應個案情況之重要舉措,畢竟著作權法並未強制法院只能考量四項法定因素。更何況著作權法相較於其他法律,更明顯受到科技發展之影響,著作權是私權,但不可否認背後隱藏重要的公共利益,即知識之傳遞與文化之發展。公益與私益的衡量,自古本即是難題。邁入智慧時代,AI技術持續發展中,公共利益並非是無限上綱的保護傘,其不僅有先後順序,亦有大小和類別之分。然而 AI 業者高舉公共利益大旗,主張 AI 之發展涉及全體人類福祉和國家安全,再加上著作權法是立法政策的產物,使用著作權作品訓練 AI 作品對社會帶來的公共利益是否足以要求

Thomson Reuters Enter. Ctr. GmbH v. Ross Intel. Inc., 765 F. Supp. 3d 382, 400(D. Del. Feb. 11, 2025).

The Report, *supra* note 4, at 72.

<sup>&</sup>lt;sup>144</sup> *Id.* at 73.

著作權人放棄部分私人利益,應是交由立法者處理 <sup>145</sup>,而非僅由法院在個案中宣示,似是較為妥適,畢竟著作權法規範的是著作權,因此身為法律解釋者的法官 冀求的公共利益必然與著作權高度相關。

# 伍、結論

今年(2025年)上半年美國聯邦法院在眾所矚目下陸續作成3個關於AI訓練資料合理使用爭議之判決,其中1個判定不成立合理使用,2個判定成立合理使用,各有引人探究之重點<sup>146</sup>。如前述,今年2月11日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承審法官 Bibas 作成 Ross Intelligence 案的即決判決。今年6月23日,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承審法官 Alsup 在 Bartz v. Anthropic PBC 案,作出以下裁決:(1)被告未經授權使用書籍訓練 AI 模型具有轉化性,屬於合理使用;(2)被告掃描合法購買的書籍轉成數位檔案儲存於線上空間亦具有轉化性,屬於合理使用;(3)被告從被稱為影子圖書館(Shadow libraries)的網路盜版資源取得盜版書籍並儲存於被告建置之中央圖書資料庫,構成著作權侵害<sup>147</sup>。今年6月25日,加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承審法官 Chhabria 在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案,認為未經授權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訓練 AI 模型構成著作權侵害,法院必須根據原告提供的證據審理案件,但是該案原告13名作家未能提供證據證明被告 Meta 未經授權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訓練 AI 模型之行為對原告造成經濟損害(市場淡化),所以法院作出之判決結果是 Meta 勝訴<sup>148</sup>。2025年上半年陸續作成的 AI 訓

Emma Roth, OpenAI and Google ask the government to let them train AI on content they don't own, The Verge (Mar 15, 2025), https://www.theverge.com/news/630079/openai-google-copyright-fair-use-exception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Three judges made fair use rulings re: AI training. They appear torn., Chat GPT Is Eating the World (June 27, 2025), https://chatgptiseatingtheworld.com/2025/06/27/three-judges-made-fair-use-rulings-re-ai-training-they-appear-torn/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Bartz v. Anthropic PBC, 3:24-cv-05417, (N.D. Cal. Jun 23, 2025) ECF No. 231; Blake Brittain, Anthropic wins key US ruling on AI training in authors' copyright lawsuit, Reuters (June 25, 2025), https://www.reuters.com/legal/litigation/anthropic-wins-key-ruling-ai-authors-copyright-lawsuit-2025-06-24/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3:23-cv-03417, (N.D. Cal. Jun 25, 2025) ECF No. 598; Dan Milmo, Meta wins AI copyright lawsuit as US judge rules against authors, The Guardian (Thu 26 Jun 2025 07.54 BST), 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5/jun/26/meta-wins-ai-copyright-lawsuit-as-us-judge-rules-against-authors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5).

練資料蒐集相關判決,展現美國法院如何分析 AI 訓練資料蒐集之合理使用可能性,隱約透露美國法院對於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之著作權爭議可能抱持的立場,並且呼應前述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表示的意見。雖然目前看來似乎著作權人對 AI 業者的維權戰爭,因不同司法轄區而出現判決不一的結果,然而這些僅是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意見,仍有待聯邦上級法院審查,例如美國聯邦第三巡迴上訴法院已核准 Ross 中間上訴(上訴範圍包括合理使用爭議),上訴法院是否會作成不同判決結果,值得觀察。

此外,儘管有論者認為美國著作權局在「生成式 AI 訓練」報告中的意見似乎偏向著作權人 149,但是本文認為,美國著作權局在報告中對於 AI 訓練資料蒐集的合理使用判斷採整體觀之,同時可見美國著作權局對於如何判定因素一(使用著作之目的和性質)是遵循美國最高法院在 Andy Warhol 案的判決意見,因此可預見在未來的 AI 訓練資料訴訟中,著作權人必須證明其「著作現有市場或合理預期進入的潛在市場」受有損害,AI 業者必須盡全力完備合理使用抗辯和提供充分證據證明 AI 訓練資料蒐集行為具有轉化性,各自才可能迎見勝利的曙光。總而言之,AI 決戰著作權的戰火仍在蔓延,如何在確保科技發展、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和落實著作權法立法目的之間取得平衡,是承審法院在處理 AI 訓練資料蒐集涉及之著作權爭議必須克服的難題。

James D. Berkley, The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AI and Fair Use: A Generative Controversy, MSK Client Alert (May 20, 2025), https://www.msk.com/newsroom-alerts-copyright-office-ai-report (last visited Aug. 28, 2025).

# 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分析—— 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 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

徐銘夆

### 壹、前言

貳、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一、制度沿革
- 二、實務介紹

### 參、分析及討論

- 一、日本及我國實務比較
- 二、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及鬆綁申請限制

肆、結語及建議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企劃組專利高級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本文係針對日本意匠法中「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制度,從歷次修法演進與現 行實務操作進行深度探討,並與我國設計專利制度相互比較。另本文兼評延長我 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及放寬申請限制之可行性與潛在風險。

研究結果顯示,臺、日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在「出於本意所致公開」的主張期間及「公報所為之公開」存在一定差異。在設計創作公開機制多元化的趨勢下,我國或可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調整為與新穎性優惠期一致。此外,對於放寬衍生設計申請限制的議題,我國須留意對中小企業之衝擊,以期達成制度調和與權利平衡之目標。

關鍵字:設計專利、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優惠期、關連意匠、衍生設計 專利

Design Patent · Exception to Lack of Novelty · Grace Period · Related Design · Derivative Design Patent

# 壹、前言

由於我國對設計專利係採先申請主義,原則上申請人必須在設計創作公開前就要先提出專利申請,否則該公開行為將成為先前技藝,從而導致他的創作喪失取得專利權的資格。然而,隨著近年來臺灣出現了「嘖嘖」這類群眾募資平台,其先透過公開設計來集資,再決定是否商品化。另外,也有透過引入外部企業或消費者協作,共同完成產品委託製造或開發的「共享經濟」,這些新興經濟模式容易導致設計在募資或開發過程就提早曝光。在這樣背景下,要如何確保設計創作公開後,又不致違反先申請原則從而錯失專利保護的機會呢?「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下稱: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堪稱是解決此課題的救濟方案。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係指在特定條件下,申請人首次公開設計創作一段期間後才提出專利申請者,該公開事實將不會導致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制度。前述所指的一段期間,又稱為「優惠期」(Grace Period),會給一段有限期間的目的是為了在保障申請人權利的同時,也要兼顧第三人對法律的預期性。

從申請角度觀察,鑒於目前我國設計專利僅提供6個月優惠期,這對於有意尋求設計保護的集資人或新創公司而言,其實壓力不小。舉審查實務分享,有許多被審查人員以違反新額性核駁的設計專利申請案,其引證很可能出自於申請人自己公開逾6個月才提出專利申請者。然此乃非戰之罪也,畢竟從產品公開後要募集到充分資金,到開模、量產、上市,申請人需要有足夠時間來改良產品及思考是否要取得專利保護。從比較法角度觀察(表1),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皆提供設計專利1年或12個月優惠期。為配合新興經濟模式崛起,同時也為了和重要工業化國家進行調和,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在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將設計專利優惠期自6個月放寬為12個月1。

智慧財產局,公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稿,頁8,2025年。

表 1 五大局設計專利優惠	期一覽表
---------------	------

	中國大陸	美國	日本	韓國	歐盟
優惠期	6個月 <sup>2</sup>	1年3	1年4	12 個月 5	12 個月 6

從上表來看,儘管多數重要工業化國家看似把優惠期調和得很一致,但各國的適用條件及實務卻別具一格。在我國設計專利的改革歷程中,日本意匠<sup>7</sup>制度 對我們的影響深且遠矣,本文爰以該國為研究對象分析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 並藉此梳理我國設計專利未來在發展相關課題的可能性。

另外在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席間,有外界以日本提供10年關連意匠。申請期限、韓國提供3年近似設計。申請期限為由,建議我國延長衍生設計申請期限<sup>10</sup>。也有希望我國參考日本關連意匠制度開放僅與衍生設計近似,而不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的聲音,本文會從喪失新穎性之例外補充個人觀點。

# 貳、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以下將從制度沿革及實務運作這二個面向,就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分項說明。

# 一、制度沿革

意匠法對於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曾歷經多次修法過程,本文僅列舉事由、公報 所為之公開及優惠期等具本質重要性之改革作說明。

<sup>&</sup>lt;sup>2</sup>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24 條參照。

<sup>3</sup> 美國專利法第 102(b)(1) 條參照。

<sup>4</sup> 日本意匠法第4條參照。

<sup>5</sup> 韓國設計法第36條參照。

<sup>6</sup> 歐盟設計規則第7條第2項(b)款參照。

<sup>7</sup> 我國「設計專利」,在日本稱「意匠」,本文乃依原本名稱。

<sup>8</sup> 日本「關連意匠」相當於我國「衍生設計專利」,本文乃依原本名稱。

韓國「近似設計」相當於我國「衍生設計專利」,本文乃依原本名稱。

<sup>&</sup>lt;sup>1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稿)預告期間外界之修正建議暨本局之研復說明,頁10-11,2025年。

# (一)1926年(大正10年)意匠法:導入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日本在大正 10 年導入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制度,當時的立法框架是讓意匠法僅能準用特許法一項事由,即公開於展覽會才能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sup>11</sup>,至於非出於本意,或因實驗所致公開,意匠法都不能準用,據說這是因為當時官方認為不需要開放如此多的例外事由來保護意匠所致<sup>12</sup>。不過實際情況卻恰恰相反,畢竟特許法所保護之發明是一種技術思想創作,在多數情況下,即使進行了行銷或產品宣傳,還是能將技術隱藏起來,但意匠法保護的是物品外觀,產品一旦展示出來就會讓設計曝光。

# (二)1959年(昭和34年)意匠法:導入出於本意及非本意所致公開

基於設計一旦公開容易遭人模仿,在申請前違反申請人意願變成先前技藝的可能性也比發明高出許多。再者,設計往往需要透過販賣、展示試作品,及提供樣品給銷售業等方式,來判斷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問題是一旦進行販賣等公開行為後才提出申請,又會遭到拒絕註冊<sup>13</sup>。於是日本在昭和34年意匠法修正中,特別針對喪失新穎性之例外訂定獨立條文<sup>14</sup>,也就是將「出於本意所致公開<sup>15</sup>」及「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sup>16</sup>」都納入事由。

附帶一提,當時特許法<sup>17</sup>及實用新案法<sup>18</sup>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事由,仍維持在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試驗及學術發表等,也就是說日本曾有一段期間特許法的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事由比意匠法還窄。此乃因為技術思想創作一旦公開,即構成社會上技術水準的一部分,而往後的技術活動便會在此基礎向上疊加,因此,若對已公開的技術再授予專利權,將

<sup>11</sup> 大正10年意匠法第25條準用特許法第6條第1項規定。

<sup>12</sup> 日本特許廳編,工業所有權法 (產業財產權法)逐條解説 [第22版],頁1260,2022年。

<sup>13</sup> 同前註。

<sup>14</sup> 昭和34年意匠法第4條參照。

<sup>15</sup> 昭和34年意匠法第4條第2項參照。

<sup>16</sup> 昭和34年意匠法第4條第1項參照。

<sup>17</sup> 我國「發明」,在日本稱「特許」,本文乃依原本名稱。

<sup>18</sup> 我國「新型專利」,在日本稱「實用新案」,本文乃依原本名稱。

對產業的技術活動造成阻礙,相較之下,意匠法保護的是外觀創作,沒有這種問題<sup>19</sup>。

# (三)2011年(平成23年)意匠法:排除公報所為之公開

基於日本法院判決<sup>20</sup>,申請人因自身申請行為導致設計創作被刊載於公報者,不適用喪失新穎性之例外,這項實務在平成23年意匠法修正被法律明文化。與此同時,基於採用限定列舉界定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事由,已無法反映技術公開形式的多樣化,日本特許法及實用新案法遂仿效意匠法規定,在同年將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事由擴及至「出於本意所致公開<sup>21</sup>」,同時也明文規定,申請人向國內外提出申請被刊載於公報者,不能適用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四)2018年(平成30年)意匠法修正:優惠期延長到1年

意匠法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優惠期原先只有6個月,考量到共同研發及產學合作頻增,導致設計從開發到商品化時間漸長,再加上美國、歐盟、韓國及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對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優惠期皆為1年<sup>22</sup>。日本在平成30年意匠法修正時爰將優惠期由「6個月」放寬到「1年<sup>23</sup>」。

綜上所述,本文將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各階段的修法重點,整理如表 2所示。

<sup>&</sup>lt;sup>19</sup> 同註 12,頁 1261。

<sup>&</sup>lt;sup>20</sup> 東京高判平成 12 年 11 月 28 日判時 1748 号 159 頁(平成 12 年(行ケ)第 331 号)〔おろし器事件〕。

<sup>21</sup> 平成30年特許法第30條第2項參照。

<sup>22</sup> 同註12。

<sup>23</sup> 平成30年意匠法第4條第1項參照。

### 表 2 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制度沿革

時間	修法重點
1926 年	導入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制度,但僅開放展覽會公開事由
1959 年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事由包含「出於本意所致公開」及「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2011 年	申請人因自身申請行為導致設計創作刊載於公報者,不適用喪失 新穎性之例外
2018年	優惠期自6個月放寬到1年

# 二、實務介紹

本段將介紹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相關實務,將分別從事由、優惠期、 主體要件、法律效果、手續依序說明。

# (一) 事由

### 1、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日本對「出於本意所致公開」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事由,係規範在現行意匠法第4條第2項<sup>24</sup>。

前述「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不僅限於申請權人親自公開的情況, 也包含在本人知悉的情況下由他人所公開的設計,例如日本曾發生過 第三人向意匠申請權人購買商品,嗣後於網路販售而公開,法院依然 認定該公開行為適用「出於本意所致公開」<sup>25</sup>。

儘管「刊登於公報」係出自於申請權人自己的申請行為所致,似 乎也能解釋為「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但在尚未入法之前,日本法院 曾以下列3項理由指出「刊登於公報」不能適用「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sup>&</sup>lt;sup>24</sup> 意匠法第4條第2項:「起因於有權取得意匠註冊之人的行為,而致該意匠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但因刊登於有關特許、實用新型、意匠或商標公報,而致符合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除外),對於該人自符合上述情形之日起一年內所提出與意匠註冊申請有關之意匠,在適用該項及該條第二項之規定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sup>25</sup> 大阪地判平成31年3月28日裁判所(平成29年(ワ)第849号)〔電子タバコケース事件〕。

- (1)設計實務上,通常會在申請前先行販售以確認市場需求,此乃 第4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基於此項規定乃救濟規定,適用時 要從嚴解釋。
- (2) 若該設計能夠刊載於公報,顯然可證申請權人當時已具備提出申請之準備,依據前項立法目的及從嚴解釋原則,即無再給予 救濟之必要。
- (3)基於意匠國際優先權為6個月,新穎性優惠期卻有12個月之故, 若允許申請人將自己的外國公報納入喪失新穎性之例外適用範圍,恐導致投機者利用此制度實質延長意匠保護期限,如此將 有違巴黎公約精神,且可能對第三人造成無法預期的損害26。

日本在 2011 年透過修法將上開法院見解明文化,其指出若因申請權人向國內外智慧局或國際組織申請之行為,導致該設計刊載於特許、實用新案、意匠或商標公報而喪失新穎性者,該情況不適用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27。

### 2、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日本對「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事由,係規範 在現行意匠法第4條第1項<sup>28</sup>。

前述「『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係指在自己意志無法支配或不知情的情況下遭到公開者<sup>29</sup>。從判決實務來看,基本上只要申請權人與公開的人為不同主體,即便雙方簽訂保密協議<sup>30</sup>,或存在僱傭<sup>31</sup>、

<sup>&</sup>lt;sup>26</sup> 同註 20 (参考「特許庁総務部総務課制度審議室編,平成 30 年特許法等の一部改正 産業財産権法の解説,頁17,2019頁」及「鈴木康平,意匠法における新規性喪失の例外規定の検討,頁87,2022年」)。

<sup>27</sup> 同註 24。

<sup>&</sup>lt;sup>28</sup> 意匠法第 4 條第 1 項:「因違反有權取得意匠註冊之人的意願,而致該意匠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對於該人自符合上述情形之日起一年內所提出與意匠註冊申請有關之意匠,在適用該項及該條第二項之規定時,視為其不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sup>&</sup>lt;sup>29</sup> 斎藤瞭二,意匠法[第2版],1986年,頁217。

<sup>&</sup>lt;sup>30</sup> 東京高判昭和 54 年 5 月 16 日判例工業所有権法 2563 の 37 の 2 頁(昭和 53 年(行ケ)第 91 号)〔灰皿事件〕。

<sup>31</sup> 東京高判昭和 56 年 10 月 28 日無体集 13 巻 2 号 780 頁 (昭和 55 年 (行ケ) 第 160 号) [人命安全防災システム事件]。

親子關係<sup>32</sup>,一旦公開行為有違反申請權人本意者,「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就會成立。至於前述所稱的「公開」,係指日本國內外為公眾所知悉之設計、刊載於刊物之設計,及可透過通信線路<sup>33</sup>等方式自由取得並得以被社會公眾利用之設計等<sup>34</sup>。

最後,「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並未就「刊登於公報」設有排除 規定,這是因為一旦該設計在違反申請權人意願下刊載於公報者,即 代表這是由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所提出的,此時將構成「冒認申請」 之情事。對於這種情形在日本國內取得註冊之意匠權者,真正申請權 人可以依意匠法規定請求權利移轉 35 ,或請求無效審判撤銷該意匠權 36 (類似我國舉發制度)。又若該「冒認申請」係刊登於外國公報,但 該設計在日本沒有提出申請者,真正申請權人向日本申請時依然可拿 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的外國公報主張「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 (二)優惠期

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優惠期,係自公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sup>37</sup>,因此即使是有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同樣必須自公開日起1年內向日本提出申請,方可適用喪失新穎性之例外<sup>38</sup>。

# (三) 主體要件

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主體必須是申請權人,也就是即使該公開 行為係由他人所為,只要是由申請權人提出申請,就能符合主體要件<sup>39</sup>。

<sup>32</sup> 東京高判昭和47年4月26日無体集4巻1号261頁(昭和41年(行ケ)第175号)[農用 牽引車の進行停止装置事件]。

這裡所指的「通信線路」,係指能以有線或無線方式進行雙向通信的電氣通信手段。因此,若僅能由單方面進行資訊傳送(例如廣播),則不包括在內(日本特許廳編,工業所有權法(產業財產權法)逐條解説[第22版],頁87,2022年)。

<sup>34</sup> 意匠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參照。

<sup>35</sup> 意匠法第26條之2第1項參照。

<sup>36</sup> 意匠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參照。

<sup>37</sup> 意匠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參照。

<sup>38</sup> 日本特許廳,意匠の新規性喪失の例外規定についての Q&A 集,頁 54,2023 年。

<sup>39</sup> 日本特許廳,意匠審查基準第Ⅲ部 第3章 新規性喪失の例外,頁2,2023 年。

例如申請權人甲將設計創作公開後,再將申請權讓與給乙,乙只要能在 甲公開設計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亦能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 (四)法律效果

只要符合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要件並提出申請者,該公開事實視為不屬於「已為公眾所知之設計<sup>40</sup>」,亦不屬於「刊載於刊物及可透過通信線路使公眾利用之設計<sup>41</sup>」,也就是不能拿來作為核駁申請案不具新穎性<sup>42</sup>或創作非容易性<sup>43</sup>的引證文件。

除此之外,在意匠權侵害訴訟中,日本法院會參酌申請日(優先權 日)前的先前技藝,針對系爭意匠與被控侵權物的共通點及差異點進行 評價。但系爭意匠若有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者,法院在進行共通點及 差異點評價時,會將系爭意匠的公開事實自動排除在先前技藝外44。

### (五)手續

### 1、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申請人若要主張「出於本意所致公開」,必須在申請時就要聲明, 且要在申請日起30日內提交證明書45。請參考表3所示,前述證明 書包含「公開事實」及「意匠申請權讓與或繼承事實」欄位,若設計 人、公開行為時的申請權人、申請人非屬同一人時,必須在「意匠申 請權讓與或繼承事實」記載他們的姓名及申請權讓與或繼承的經過。 若設計人、公開行為時的申請權人非屬同一人時,要在「意匠申請權

<sup>40</sup> 意匠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參照。

<sup>41</sup> 意匠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參照。

<sup>&</sup>lt;sup>42</sup> 意匠法第3條第1項參照。

<sup>43</sup> 意匠法第3條第2項參照。

<sup>44</sup> 同註 25。

<sup>45</sup> 現行意匠法第4條第3項:「欲主張前項規定之人,須於意匠註冊申請時向特許廳長官提出記載此意旨之書面,並且,應於意匠註冊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特許廳長官提出能證明該意匠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以下在本條及第六十條之七中稱為「證明書」)。但若關於同一或類似之意匠,係由具有意匠註冊申請權之二人以上的行為所致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提出證明書時,僅需針對該些行為中最早之行為提出一份證明書即可。」

> 讓與或繼承事實」記載該公開行為是基於公開行為時的申請權人授意 所致,例如委託公開、接受採訪所致公開都算。另外,如果申請人的 設計有多次公開事實者,日本對於主張手續還有不少的計較,本文整 理如下。

### 表3 「證明書」空白書表46

適用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規定所提之證明書

公開事實

- ① 公開日期
- ②公開地點
- ③公開人
- ④ 公開的設計創作 (需附上照片等資料)

公開之設計照片等 (可另附附件)

意匠申請權讓與或繼承事實

- ① 設計人
- ② 公開行為時的申請權人
- ③申請人(記載於申請書者)
- ④ 公開人
- ⑤ 申請權讓與或繼承 (①之人將權利經由②之人讓與給③之人)
- ⑥ 公開時申請權人與公開人的關係等

(例如:因②之人的行為而導致④之人進行公開等內容)

兹證明上述所記載事項與事實相符。

令和○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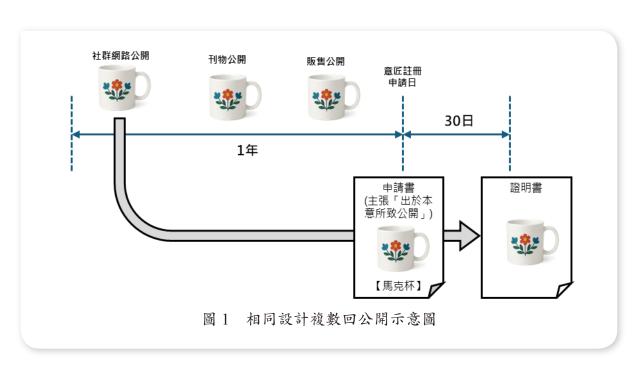
申請人〇〇〇

70

<sup>46</sup> 同註39,頁4。

### (1) 相同設計複數回公開

請參考圖1所示,實務上,申請人可能會在多個不同時點 與平台上自行公開相同或近似之設計,針對這類「複數回公開」 的情況,申請人無須針對每次公開都逐一提出證明書,只需就 「首次揭露申請註冊之設計」的事實提出完整證明即可涵蓋其 後公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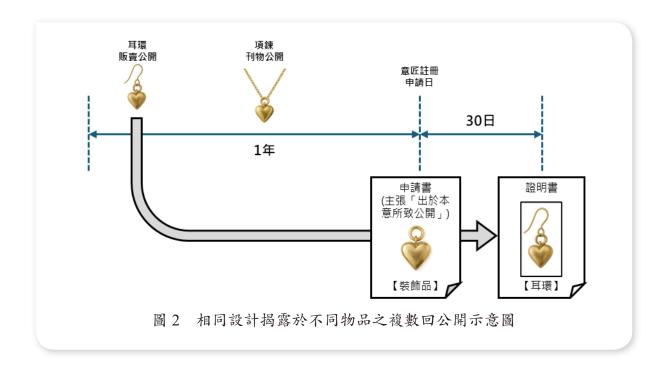


#### (2)相同設計揭露於不同物品之複數回公開

請參考圖2所示,在一些流行配件領域,申請人可能會將「裝飾品」加工在諸如「耳環」、「項鍊」等物品進行銷售或展示。此時,若申請人想就該「裝飾品」提出意匠註冊申請,而公開紀錄卻是存在於加工後的不同物品者。基於公開的加工品已揭露「裝飾品」設計,即便裝飾品未單獨展示,仍視為已公開;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只需就「最先公開的物品」提出一份「證明書」,即可涵蓋「裝飾品」加工在不同物品後的公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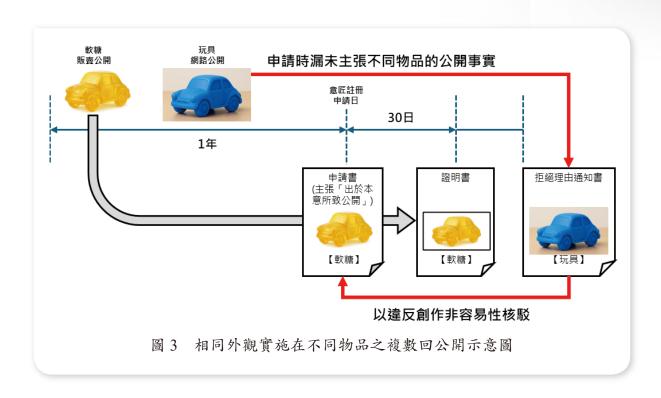
# 論述

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分析—— 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



### (3) 相同外觀實施在不同物品之複數回公開

在文創產業中,會發生將既有外觀實施在不同物品之情形, 請參考圖3所示,申請人先後公開外觀相同的汽車「軟糖」及 「玩具」,但二者因物品不同之故,可能會判斷為非近似之設 計。在這種情況下,「軟糖」將無法涵蓋「玩具」的公開行為, 因此如果要以「軟糖」提出意匠註冊申請,證明書務必同時載 明「軟糖」及「玩具」的公開事實。否則像這種跨物品的轉用 手法若屬該設計領域(此例為「軟糖」)所常見者,審查人員 會以「玩具」作為創作非容易性引證文件,核駁掉「軟糖」意 匠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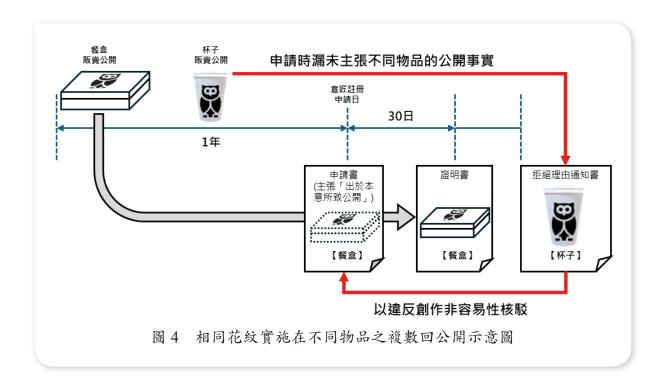


#### (4) 相同花紋實施在不同物品之複數回公開

在平面設計領域中,時常會發生將相同花紋實施在不同物品之情形,請參考圖4所示,申請人先後將相同的貓頭鷹花紋實施在「餐盒」及「杯子」,但二者因物品不同之故,應判斷為非近似之設計。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以「餐盒」的貓頭鷹花紋提出部分意匠註冊申請,證明書務必要同時載明「餐盒」及「杯子」的公開事實。否則,審查人員會以「杯子」作為創作非容易性引證文件,核駁掉「餐盒」意匠申請案。

# 論述

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分析—— 兼評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與制度鬆綁之可行性



### 2、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申請權人若要主張「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基於這種情形通常 是由第三者違反申請權人的意願而公開,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予以證明 <sup>47</sup>。

# 參、分析及討論

# 一、日本及我國實務比較

本文進行臺、日實務比較時,將延續上開日本實務介紹的架構,依序分析二國間的異同。

<sup>47</sup> 同註 38,頁 58。

## (一)事由

### 1、立法例結構

日本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事由,係在意匠法第4條採分項立法的方式作處理,第1項規範「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第2項規範「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我國設計專利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事由,雖包含「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及「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但都把這二種事由寫在專利法第122條第3項48。

#### 2、商標公報所為之公開

意匠法在「出於本意所致之公開」的立法例中,有明文排除因登載於特許、實用新案、意匠或商標公報所致之公開,不得適用喪失新額性之例外。相較之下,我國係規範在專利法第122條第4項,其指出「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也就是說我國不適用喪失新額性之例外的種類僅止於「專利」公報,前揭專利類型包括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49。復按專利法逐條釋義的解釋,「專利公報」所為之公開不適用喪失新額性之例外的理由,乃是基於公報公開之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利權範圍50。在法無明文規定申請商標不能適用例外來看,於我國申請設計專利執商標公報主張例外並無不可。

然而,設計專利是一種物品外觀之創作,其中也包含部分設計和 圖像設計專利,相較於發明、新型專利保護的是技術思想創作,設計 專利保護客體其實與商標法的圖形商標、立體商標、動態商標更具重 疊性,因此如果連申請人自己的發明、新型專利公報都不能適用優惠, 那麼申請人自己的商標公報就更不應該用來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才 是。綜上所述,我國專利法第122條第4項或可修正為「因申請專利

<sup>48</sup> 我國專利法第 122 條第 3 項:「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

<sup>49</sup> 我國專利法第2條。

<sup>5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法逐條釋義(110年6月版),頁396,2021年。

> 『<u>或商標</u>』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 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3、非出於本意在公報所為之公開

在日本,對於從申請人處得知設計創作提出申請所致的公報公開,該國是以第三人顯非真正申請權人為由,將它定調成「冒認申請」的行為,因此真正申請權人可以依意匠法規定請求將意匠權移轉到自己名下<sup>51</sup>,或請求無效審判撤銷該意匠權<sup>52</sup>。相較之下,我國審查基準規定則允許申請人(真正申請權人)拿第三人專利公報主張喪失新額性之例外<sup>53</sup>。但這會有一個盲點,就是如果第三人今天申請的是設計專利(下稱「先申請案」),那麼真正申請權人事後如果有提出一件設計專利申請案(下稱「後申請案」)並拿著「先申請案」專利公報主張例外。由於該例外的法效只能禁止審查官不能用「先申請案」專利公報核駁「後申請案」違反新額性或創作性。但由於先申請案的專利權依然存在,如果審查人員還核准「後申請案」的話,就會發生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被授予二個以上專利權,也就是俗稱的「重複專利」(double patenting),因此後申請案應以違反先申請原則為由<sup>54</sup>,予以核駁。

前段的論理較為複雜,作者舉例說明,請參考圖5所示,假設甲完成杯子創作後被乙得知,且在未經甲同意的情況下向我國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嗣後經獲准刊登於專利公報。而甲在乙設計專利公告後6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並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儘管審查人員不能拿乙專利公報作為核駁甲設計專利違反新穎性、創作性的引證文件,但基於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審查人員還是必須以違反先申請原則核駁掉甲設計專利,否則會有「重複專利」之虞。但有一種情況例外,就是如果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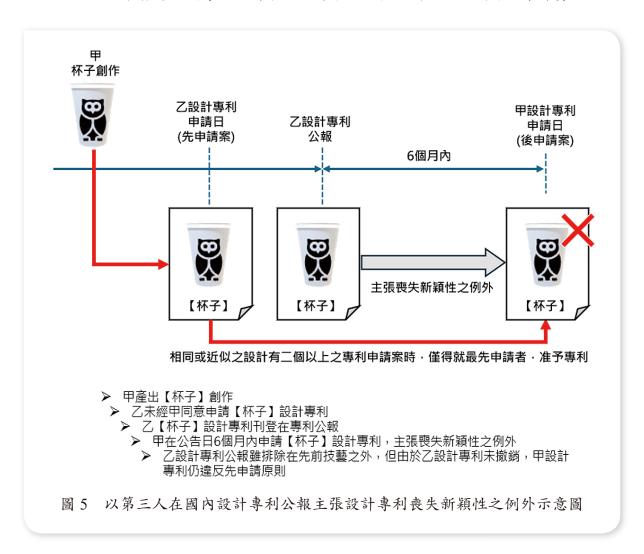
<sup>51</sup> 同註35。

<sup>52</sup> 同註 3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三章專利要件第4節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頁3-3-22~3-3-23,2025年。

<sup>54</sup> 我國專利法第128條第1項。

在國內提出的先申請案並非設計專利,而是發明或新型專利,基於發明及新型兩種專利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專利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因此發明與設計之間,或新型與設計之間,均不會有重複專利的情形,此時甲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才有實益。



從以上案例可證,當第三人申請的是我國設計專利時,即便真正申請人持第三人專利公報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還是會因違反先申請原則而無法獲准。因此審查基準用語可以用得更精準些,例如「若該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得知申請人之設計的技藝內容,未經申請人同意而『<u>向我國申請發明或新型專</u>利,或向外國』提出專利申請所導致者,且申請人於該公開後6個月

內申請設計專利,則申請專利之設計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

# (二)優惠期

日本優惠期是從公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55,我國現行設計專利優惠期 是從公開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56,二國優惠期起算日相差1天。

## (三) 主體要件

日本將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主體要件明定在意匠法,其必須是「申請權人」,這其中也包含受讓人或繼承人,且在主張「出於本意所致公開」時,證明書應詳列申請權讓與或繼承的經過,並交代公開人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

我國專利法則指出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主體為「申請人」,前揭「申請人」,指具有專利申請權而具名提出專利申請之人,除了設計人外, 尚包含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僱傭或委聘研發關係之當事人57,但我國沒有 制式書表要求申請人交代申請權移轉經過,或申請人與公開人的關係。

## (四)法律效果

臺、日對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之效果均有明確限定,在日本方面,申請人成功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後,該公開事實不會構成意匠法第3條所列「已為公眾所知」或「可透過通訊方式被利用」之先前技藝。此一排除效力不僅適用於審查程序,還會延伸到意匠權侵害訴訟,也就是說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公開事實不會對系爭意匠與被控侵權物的近似判斷,帶來任何影響。

<sup>55</sup> 同註 37。

<sup>56</sup> 我國專利法第121條第4項。

<sup>57</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三章專利申請人第一節專利申請權,頁1-3-1,2022年。

我國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亦能排除該公開事實不作為判斷新穎性與創作性之先前技藝,但在設計專利侵權判斷是否會排除該公開事實,目前似無判例可考。

## (五)手續

日本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係依事由作區分,主張「出於本意公開」者,一定要在申請時聲明,並於申請日起30日內提交證明書,只要申請時未聲明或逾期未補送證明書,一概不受理。日本對「出於本意公開」的主張期限及證明書會有如此嚴格的要求,是因為申請時本當就可聲明而迴避的核駁理由,卻因申請人不作為導致特許廳還要為此發出拒絕理由通知書,如此不僅會增加行政成本,也會延宕申請案處理期程58。至於「非出於本意公開」無須申請時即主張,但必需在申請書或申覆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我國設計專利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手續對申請人相對友善,不論是「出於本意所致公開」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皆未強制要求申請時就要提出聲明,亦未針對提交證明書之期間作限制,申請人可在審查階段補聲明並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及檢附相關證明即可。在現行設計專利審查實務上,智慧局審查官若檢索到能用來挑戰申請案違反新穎性或創作性的非專利文獻時,會作以下項判斷:其一,先確認非專利文獻的公開人是否為申請人;其二,非專利文獻自公開之次日起至申請日是否在6個月內,如果二者答案皆「是」,其自可適用優惠期之情事,審查官將排除該文獻作為核駁之引證文件。

## (六)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將日本及我國在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實務比較,整 理如表 4 所示。

<sup>58</sup> 財団法人知的財産研究所,平成21年度特許庁産業財産権制度問題調査研究報告書「多様化するデザイン創作活動を促進する意匠制度の在り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頁114,2010年3月。

### 表 4 日本意匠及我國設計專利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實務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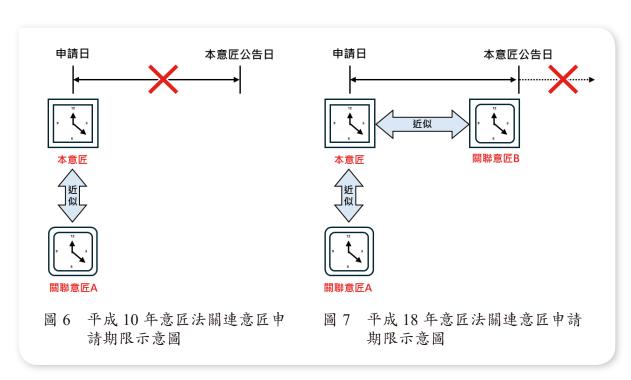
事由		日本	我國	
		1. 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2. 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1. 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2. 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自己申請行 為所致公報 之公開	發明	不適用優惠	不適用優惠	
	新型	不適用優惠	不適用優惠	
	設計	不適用優惠	不適用優惠	
	商標	不適用優惠	可適用優惠	
優惠期		公開日起1年內	公開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 內(未來修法後將改為12 個月)	
主體要件		申請權人	申請人	
法律效果		不作為判斷新穎性及創作 非容易性之先前技藝	不作為判斷新穎性及創作 性之先前技藝	
手續		1.「出於本意所致公開」必 須在申請時提出聲明明 申請日起30日內提交證明書 2.「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只需在申請書或申覆 陳述該公開是違反本意 即可	「出於本意所致公開」及 「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 皆可在申請或審查階段敘 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 證明	

# 二、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及鬆綁申請限制

關於外界建議我國延長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及鬆綁申請限制,或許外界會認為,這不過就是把衍生設計申請期限從原設計專利公告前再延長個幾年,然後開放僅與衍生設計近似的設計也能取得專利權,有這麼難?本段就從日本關連意匠制度近期改革,次而以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的觀點向大家說明作者疑慮。

# (一)關連意匠申請期限及註冊範圍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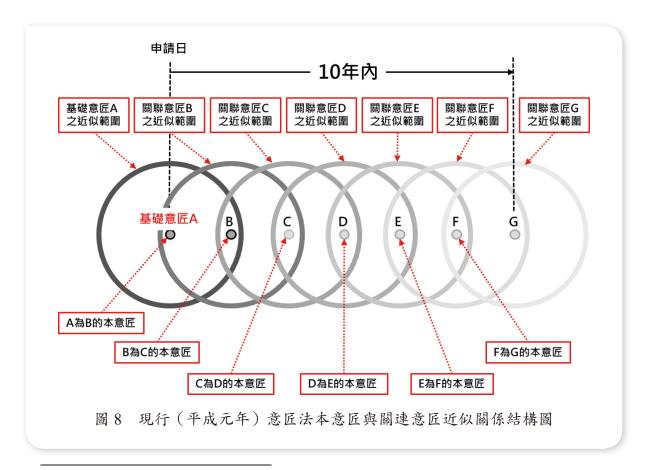
請參考圖 6 所示,日本在 1998 年(平成 10 年)導入關連意匠制度之初,對於關連意匠申請期限的要求是必須與本意匠同日申請才行 59。也就是「先申請原則的例外」僅適用於同一人同日申請的 2 件以上近似之申請案,但在本意匠申請後就不能再提出關連意匠申請。請參考圖 7 所示,到了 2006 年(平成 18 年),日本將關連意匠的申請期限放寬到本意匠公告日之前 60。也就是「先申請原則的例外」擴大適用到同一人在不同日所提之先申請案,但在本意匠公告後就不能再提出關連意匠申請,由於我國專利法第 127 條第 3 項指出「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此時日本關連意匠與我國現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是相同的。



<sup>59</sup> 平成10年意匠法第10條第1項參照。

<sup>60</sup> 平成18年意匠法第10條第1項參照。

然而,為了扶持汽車產業的發展,日本於 2019 年以關連意匠申請期限無法跟上設計迭代演進為由,將關連意匠申請期限大幅放寬到基礎意匠(最早申請的本意匠)申請日起算 10 年內 <sup>61</sup>,此外也開放僅與關連意匠近似之設計仍得取得註冊,也就是允許多個本意匠的存在 <sup>62</sup>。請參考圖 8 所示,日本在放寬關連意匠的申請期限及註冊範圍後,本意匠與關連意匠的近似關係已演化成前所未見的鏈狀結構,這也導致關連意匠快變成全世界最難操作的制度。不僅如此,考量關連意匠申請期限大幅延長,勢必會發生申請前已有近似於本意匠或其他關連意匠實施品公開的情形,為了避免關連意匠因此遭到拒絕註冊,日本還為此量身訂做了例外條款,其指出在申請註冊之關連意匠申請日前,若申請人自己的公知設計與「本意匠」、或權利未消滅之「其他關連意匠」構成相同或近似者,該公知設計不得用來作為核駁申請註冊之關連意匠的引證文件 <sup>6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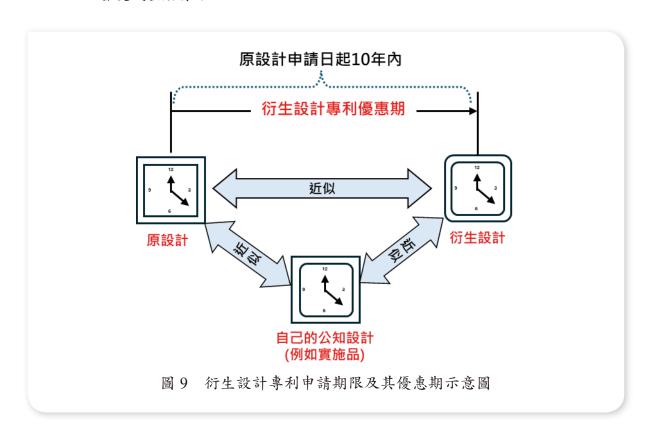
<sup>61</sup> 意匠法第10條第1項參照。

<sup>62</sup> 意匠法第10條第4項參照。

<sup>63</sup> 意匠法第10條第2項、第8項參照。

# (二)政策風險評估

如果將日本關連意匠移植到我國設計專利制度,請參考圖 9 所示,若我們把討論範圍簡化到只有一個原設計及一個衍生設計,並且開放原設計公告後仍可申請衍生設計,為了避免原設計申請後它的實施品導致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喪失新穎性,假設我國提供衍生設計 10 年申請期限,那麼優惠期就該有 10 年,如果沒這種配套衍生設計只是一具空殼。常有人說量變會帶來質變,在法律層面來看,如此將導致我國衍生設計從「先申請原則的例外」擴張到「喪失新穎性之例外」,這項變更除了會涉及專利法以新穎性創作為核心的原則外,還會演變成「獨立案或原設計」優惠期只有 1 年,但「衍生設計」優惠期卻有 10 年的怪現象。再者,我國若進一步開放僅與衍生設計近似而與原設計不近似之設計取得專利權,也會削弱衍生設計向來都是以原設計為基礎的核心架構,導致第三人法律預期不確定性大增,甚至可能連申請人自己都不知道鏈狀結構的末端會變成甚麼樣子。



需要澄清的是,作者不是反對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如果真要調整,申請期限理應和我國設計專利優惠期延長到12個月看齊,否則就會發生「獨立案或原設計」和「衍生設計」優惠期不一的鴻溝。因此衍生設計申請期限除了現行必須在原設計專利公告前為之外,隨著我國設計專利初審審結期間已逐年下滑至6.6個月 64,作者認為下一次修法時可考慮開放自原設計申請日起12個月內亦得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的制度,如此申請人在原設計申請日後若有公開事實者,於申請衍生設計專利亦可適用喪失新穎性之例外,這種期限設計才會合理。

# 肆、結語及建議

## 一、結語

本文乃是以日本意匠喪失新穎性之例外為題,綜合筆者多年觀察,並參酌特 許廳資料及法院判決分析該國實務。若將臺、日喪失新穎性之例外制度進行比較, 二國在「『出於本意所致公開』的主張期間」及「公報所為之公開」存在一定差異。

在日本,若要以「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作為主張喪失新穎性之例外事由者,申請人務須在提出意匠申請案同時聲明,且申請註冊之外觀或花紋有應用在不同物品之公開事實者,記得秉持「寧濫勿缺」的策略,把所有公開事實如實記載於意匠申請書,否則容易發生憾事。

# 二、建議

# (一)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

在我國,考量商標與設計專利的同質性遠高於發明或新型專利,「公報所為之公開」除了專利公報之外,商標公報似乎也應納入。另基於真正申請人持第三人在我國之設計專利公報主張例外者,即便主張成功也

<sup>6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智慧財產局年報,頁24。

會因違反先申請原則而無法獲准,如果審查基準可以把前提說清楚些,適用上會較為明確。

# (二)延長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

對於延長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本文向大家演繹這項制度要和優惠期做配套,否則只會事倍功半。如果硬要改,抽見認為可以在不 抵觸新穎性優惠期前提下,將我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期限同步延長到 12 個月,提供申請人另一種選擇。

# (三) 鬆綁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限制

在開放僅與衍生設計近似,而不與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上,考量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超過 98% 之故,這會讓大企業可好整以暇地無限延伸近似範圍,如此恐會限制中小企業的設計自由度,這絕非兒戲,畢竟連韓國也不敢開放,因此作者對這項議題是抱持戒慎恐懼、而非來者不拒的思維來看待。不過從外界對於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所提建議來看,作者還是要對實務界對國內外制度的了解表達欽佩,如果沒有大家的幫忙,這次設計專利的改革勢將充滿荊棘,在此也期待我國專利法修正草案能順利通過,讓這種在臺灣看不見的專利,能有最完美的平凡。

#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13年11月1日修正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 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 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歡迎 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 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 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4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 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 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 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 tipoma@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及法律事務室資料服務科 史浩禎小姐。

聯絡電話: 02-23766133

#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113年11月1日修正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字左右之摘要, 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 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 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108年1月正式 實施),舉例如下:

####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 (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 (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 四、綜合分析
-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 一、案件事實
  -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 一、二、三、……; (一) (二) (三) ……;

 $1 \cdot 2 \cdot 3 \cdot \cdots;$  (1) (2) (3) ·····;

 $A \cdot B \cdot C \cdot \cdots$ ; (A) (B) (C)  $\cdots$ ;  $a \cdot b \cdot c \cdot \cdots$ ; (a) (b) (c)  $\cdots$ 

四、圖片、表格請分開標號,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圖片之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格之編號及標題請置於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 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 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 六、標點符號使用例示

實例	建議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 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 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 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這種食品含有豐富的鈣質、鐵質以及維他命。		

#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113年11月1日修正

-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請於需要註腳之地方以上標方式標出 註腳的阿拉伯數字序號,若是要在句子末端加註腳,註腳序號應緊接在標點 符號之前,例:「突顯現行歐盟法制的破碎性與不確定性¹。」並於文章當 頁最下端述明註腳內容或參考文獻,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 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 Id. at 頁碼。例: 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 作者姓, supra note 註碼, at 頁碼。例: 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 (一) 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8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年4月2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 (三)期刊

####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 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u>頁 7-12</u>, <u>1989 年</u>。 引註頁 出版年

#### (五)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文章名 姓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 (六)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37條第10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245號解釋。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 (七)網路文獻

林曉娟, 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 自由時報,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 (最後瀏覽日: 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 (一) 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出版年)

###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 家章 引註頁(出刊年)

 始寫
 起始頁

#### (三)學術論文範例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博/碩士學位 校名(出版年)

####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 最後瀏覽日 )

### (五) 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 <u>35 U.S.C. § 173 (1994).</u> 卷 法規名稱 條 (版本年份) 縮寫

範例 2: 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案例起

被告 卷 彙編 輯 案例起始頁 名稱 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判決法院 判決年)

# 附錄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説明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



ISSN:2311-3987 GPN:4810300224